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图纸·图则·说明书

云县自然资源局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闽自资规乙字 2335003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GGUKXC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3年 11月 10日至 2028年 11月 09日

2023年 11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委托单位	云县自然资源局、云县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资质证书编号	闽自资规乙字23350037
资质证书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赵新宇(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吕星星(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	吕星星(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溪暄(一级注册建筑师)

云县自然资源局专题会议纪要

第 7 期

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

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 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等 6 个建设项目审查会议会议纪要

2024 年 9 月 2 日，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周东伟同志主持召开了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等 6 个建设项目审查会议。会议审查和研究了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相关文件及《云县爱华镇 10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县幸福镇干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

废处置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云县晓街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会议听取了云县瑞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县晓街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要求：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尽快上报市局，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物局。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晓街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云县晓街乡万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请云县瑞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程序合法合规审批用地手续，经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审议《云县幸福镇干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会议听取了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县幸福镇干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规划成果资料齐全，编制内容、深度总体符合《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补充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技术指南》，基本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同时向下传导上位规划及详细规划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会议要求：一是重视人居环境保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请高度重视人居环境维护，有序且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二是合法合规使用水资源，所有取水活动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得私自取水，应规范从组、村、镇逐级申请，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请施工单位切实做好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并保证项目相关活动不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四是所有建设活动不得超出批准范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在规划范围外擅自扩大范围，确保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性；五是进一步规范表达，将说明书防洪规划做好规划地块周边水土保持工作修改为做好规划地块内水土保持工作；六是强化农田保护，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七是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八是要强化文物保护意识，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幸福镇干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纪要

要求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组织好具体项目供地工作。

三、审议《云县爱华镇 10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会议听取了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县爱华镇 10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规划成果资料齐全，编制内容、深度总体符合《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补充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技术指南》，基本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同时向下传导上位规划及详细规划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会议要求：一是注重林地保护，请建设单位再次核实项目区是否占用林地情况，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林地保护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表达，将说明书防洪规划做好规划地块周边水土保持工作修改为做好规划地块内水土保持工作；三是强化农田保护，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四是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推进项目；五是要树立文物保护意识，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幸福镇干龙潭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核

确认后，组织好具体项目供地工作。

四、审议《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会议听取了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规划成果资料齐全，编制内容、深度总体符合《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补充说明（征求意见稿）编制技术指南》，基本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同时向下传导上位规划及详细规划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会议要求：一是征地过程严格按照（云县政府办〔2020〕8号文件）要求征地，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对接，做好做实被征地农民调查、缴清相应农民保障金；二是茶房乡未建设市政消防栓，建设项目实施时建设消防水池等措施满足消防用水；三是充分衔接茶房乡国土空间规划；四是完善地块控规要求表、容积率、建筑密度上限或下限；五是草地 0403，面积：0.0582 公顷，完善地块相关手续；六是项目建筑物与加油站距离应符合安全防火间距；七是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八是合法合规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九是规划与公路 S329 留足 15 米以上，项目开口需到县公路分局办理；十是涉及地块土地能否以法

庭实际占地面积来征用周边这一地块结合实际，茶房乡人多地少，征地难度非常大，必须涉及周边这块地全部征用，否则征地难度非常大；十一是法庭选址这块地目前全部是玉米、豆类、蔬菜多长势较好的青苗，加之雨季无法施工，为节约征地成本和减少征地难度，建议先做好前期工作，待雨季结束和粮食秋收后又实施征地；十二是河道退让间距是否合理。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请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组织好具体项目供地工作。

五、关于《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听取了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关于《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汇报。

会议认为：本批次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项目选址选线按照相关要求避开环境敏感点，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有限，是合理的。

会议要求：一是重视人居环境保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处理好生活垃圾污染、污水排放，有序且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二是强化农田保护，该项目地块一涉及高标准农田保护范围 25.053 亩，后续需完善相关占补平衡手续；

三是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四是征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征地，缴清相应失地农民保障金；五是要强化文物保护意识，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请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六、关于《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会议听取了永仁宇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汇报。

会议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项目选址选线已按照相关要求避开环境敏感点，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有限；项目征收土地对本地区社会稳定不会造成较大风险。

会议要求：一是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批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推进项目；二是征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征地，

缴清相应失地农民保障金；三是该项目与农户共用的农村道路要进行管护，后续需做出具体管护养护方案；四要强化文物保护意识，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县新材料光伏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请永仁宇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出席人员

周东伟	董毅	左少云	赵力飞	杨绍强	施远军
郭楠	王继伦	张子子	周祖全	李世忠	沈杰
王明全	何应文	李建华	孙海林	陈载忠	杨宇
郭春勃	施远福	陈世勤	吴泉	陈雄	杨荣

列席人员

列席第一项议题人员

刘富明

列席第二项议题人员

彭彦平

列席第三项议题人员

彭彦平

列席第四项议题人员

白锦涛

列席第五项议题人员

普启艳

列席第六项议题人员

代绍胜

记 录：杨 荣

分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地震局、云南云县产业园区、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爱华镇人民政府、幸福镇人民政府、晓街乡人民政府、茶房乡人民政府。

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意见回复

一是征地过程严格按照（云县政府办〔2020〕8号文件）要求征地，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对接，做好做实被征地农民调查、缴清相应农民保障金；

回复：采纳，在征地过程中，协助甲方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配合好被征地农民调查、缴清相应农民保障金。

二是茶房乡未建设市政消防栓，建设项目实施时建设消防水池等措施满足消防用水；

回复：采纳，项目建设实施中将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配建消防水池等措施满足消防用水。

三是充分衔接茶房乡国土空间规划；

回复：采纳，规划编制中，已积极同县级国空、乡镇国空进行充分衔接。

四是完善地块控规要求表、容积率、建筑密度上限或下限；

回复：采纳，已补充完善相关指标要求。

五是草地 0403，面积：0.0582 公顷，完善地块相关手续；

回复：采纳，已完善相关指标要求。

六是项目建筑物与加油站距离应符合安全防火间距；

回复：采纳，已按规范复核相关退距指标要求。

七是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遗存文物，要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县文旅局；

回复：采纳，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建设。

八是合法合规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

回复：采纳，项目审批过程将严格按相关法规办理，经复核，项目建设范围占用高标准农田。

九是规划与公路 S329 留足 15 米以上，项目开口需到县公路分局办理；

回复：采纳，针对退距与开口，将积极同相关部门对接，严格按规定执行。

十是涉及地块土地能否以法庭实际占地面积来征用周边这一地块结合实际，茶房乡人多地少，征地难度非常大，必须涉及周边这块地全部征用，否则征地难度非常大；

回复：采纳，征地范围及征地程序将严格按国家法定程序，同时结合地方实际进行办理。

十一是法庭选址这块地目前全部是玉米、豆类、蔬菜多长势较好的青苗，加之雨季无法施工，为节约征地成本和减少征地难度，建议先做好前期工作，待雨季结束和粮食秋收后又实施征地；

回复：采纳，征收过程将严格按国家法定程序，同时结合地方实际，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十二是河道退让间距是否合理。

回复：采纳，已按相关规定及上位规划要求复核修正河道退让间距要求。

•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定位	2
第六条 规划目标	2
第二章 总体布局	2
第七条 用地规划	2
第八条 功能布局	2
第三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3
第九条 景观与绿地系统规划	3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
第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3
第十一条 对于变更的一般原则	3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3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3
第十三条 竖向规划	3
第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4
第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4
第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5
第十七条 通信和邮政工程规划	5
第十八条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6
第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7
第六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7
第二十条 防洪规划	7
第二十一条 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8
第二十二条 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8

第二十三条 消防工程规划	9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规划	9
第七章 建设开发控制规划	10
第二十五条 规划控制体系	10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规划控制	11
第八章 附则	14
第二十七条 规划生效时间	14
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内容	14
第二十九条 规划修改程序	14
第三十条 处罚	14
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	14
现状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15
规划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16
地块控制指标表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合理控制和引导规划地块的各项建设活动，保障土地得到科学、合理、经济的使用，提高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并为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云自然资空规〔2023〕402号）（试行）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该项目的建设将贯彻落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充分优化法庭规划布局，加强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建设短板，提升基层人民法庭案件调解、诉讼能力，不断适应司法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优化人民法庭建设，使人民法庭办公办案和辅助用房得到充分保障，强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提升人民法庭工作生活条件，引导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报审。

规划提出地块控制指标及城市设计通则性要求，用以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深化阶段的设计。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地块位于云县茶房乡茶房村，地块东接现状土路，西临大朝山对外公路、南靠派出所、北面为空地。**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用地面积为0.4547公顷。**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04）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5.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建标[2000]179号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01）
9.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2012-03）
10. 《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
11. 《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云县茶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云县2023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14. 云县三线划定成果
15. 现场实际踏勘调查情况
16.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与已审批项目等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2. 因地制宜，合理规划
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4.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5. 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第五条 规划定位

根据《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并结合茶房乡实际需求进行综合研判，本次项目建设标准为二类人民法庭。二类法庭建筑总面积控制在890-1030平方米，执行二类标准；人员定员数为5-11人。建成后，主要满足于茶房乡全乡居民审判、诉讼、调解等需求。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类建设、合理投资”的原则，通过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新建一批人民法庭，根据建设用地情况、环境气候、建筑面积、案件数量、编制人员等因素分类制定人民法庭建设标准，推进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设备配置及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有效控制单个人民法庭的建设规模和总体造价，引导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报审，实现全省人民法庭整体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现代化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第二章 总体布局

第七条 用地规划

规划地块面积0.4547公顷，其中，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0.4530公顷，公路用地面积为0.0017公顷。

第八条 功能布局

人民法庭以法庭功能分区需进行“三区分离”的特殊要求，将法庭大致分为审判区、工作区及生活区三个分区进行设置，同时，为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及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将安检室、安保监控室及咨询服务室前移至场地边界，减少内部安全保障的压力，加强便民服

务的功能。各类人民法庭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酌情增加功能面积，建议面积增幅不超过控制面积上限的10%。

第三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九条 景观与绿地系统规划

沿街绿化带是规划区景观的展示面，以种植疏林草地为主。满足休闲和观赏活动，同时结合绿化带，以植物及花架、花镜等植物造景的手法，创造休闲、安静的氛围，理水堆山，强化园林城市的绿化特色。用地内以沿路绿地展开，局部分散设置小型绿地，通过对地块内绿化的精心设计，营造出一个环境优美的活动区域。

第四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篮球场：由于地块面积限制，球场采用半场设计。

垃圾桶：在相应地段设置，服务半径不超过7米，有集中收集并带有LOGO标识分类垃圾桶。

第十一条 对于变更的一般原则

在较大范围进行成片开发时，地块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层次规划设计中进行适当调整，但其项目、数量、用地面积不得小于规划分图图则中的规定。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周边道路系统骨架的规划，由两条南北向的主要道路（大朝山对外公路、分茶路）组成。

主要道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12；

内部道路系统规划：地块内部道路由修建性详细规划统筹布局。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m，转弯半径不小于6m，并保证通道净高不小于4m，在规划地块内部尽量形成环形通道。

2、道路断面形式

片区道路断面布置形式如下：

道路红线宽12m=2m(人行道)+8m(机非混行道)+2m(人行道)。

第十三条 竖向规划

本次竖向规划在充分考虑片区竖向现状及竖向规划控制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在满足城市排水要求、确保城市道路交通满足最大、最小纵坡相关规范，道路竖向线型力求平坦、流畅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山水城市景观，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节约投资。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

1、竖向与用地布局及建筑布局

规划用地坡度小于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坡度大于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规划范围整体坡度平缓，采取平坡式。

2、竖向与排水

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及降水量等因素合理选择场地排水方式及排水方向。规划结合地块边界建设排水沟，最后流向周围山林沟箐等自然排水体系。

第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最高日总用水量取 $36.84\text{m}^3/\text{d}$ 。

2、水源规划

规划区自来水源为马街供水厂，村庄高位水池作为补充。

3、管网规划

规划给水管网依托该片区内路网布置。规划管径DN100-DN300，沿道路单侧布管，并与规划范围外的供水管网连成环状，以提高供水保证率。路段上管顶覆土按0.7-1.0m控制，道路交叉口处根据排水管控制标高及综合考虑各管线竖向要求而定。给水管网覆盖片区各分区，保证给水。

第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

工业地块内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2)污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29.46\text{m}^3/\text{d}$ 。

②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建设生态环保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道和灌溉渠。规划保留污水氧化塘，按

照排放标准及污水规模对氧化塘进行规模扩大和工艺改善，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为30m³/日。

③污水管道布置

管道布置根据不同道路断面与道路平行布置，区内各级道路均单侧布管，污水管管材推荐按使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控制标高依据周边管道的现有资料及片区竖向规划而定。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线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管线走向尽量与汇水方向一致，力求线路短捷，迅速泄洪。现状的排水沟渠规划要求砌筑加固，疏通清淤，保证其排洪能力。

2、海绵城市设计

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法院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地块内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到2035年，将地块内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规划区内的“海绵体”主要包括自然水体、下沉式绿地、可渗透路面等配套设施，雨水通过这些“海绵体”下渗、滞蓄、净化、回用，最

后剩余部分径流通过管网、泵站外排，从而可有效提高排水系统的标准，缓减规划区内涝的压力。

第十六条 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经预测，规划用电负荷采为190.974kW。

2、电源规划

接入现状110KV变电站。

3、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部原则上10kV及以下线路原则要求采用下地敷设。敷设方式，沿主干道及主要次干道采用电缆沟敷设，其它采用电缆排管敷设（电缆沟规格及排管数量由电力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确定）。以适应地块内用电负荷不确定的特点，避免浪费投资和重复开挖。在地形较为复杂的地方10kV线路可结合特殊情况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第十七条 通信和邮政工程规划

1、通信容量预测

至2035年，地块内最大通信容量为90.47线。

2、通信局规划

结合服务区商业用地配套通信营业网点，通信信号分别引自爱华镇和幸福镇。

3、通信网络线路规划

地块内内部电信线路原则上采用PVC排管敷设，排管数量以电信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为准；区域之间电信线路可采用架空敷设。干线应采用光纤，支线、入户线应尽可能使用光纤。

4、有线电视线路规划

有线电视规划实现收视率100%，线路引至每户及各单位，其有线光缆可与电信管线并排敷设，也可与电力电缆并行敷设。

5、邮政局所规划

在云南云县产业地块内2024-01-01地块合理布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设施，同时在企业、地块的适当位置，设置邮亭、信筒、信报箱，完善邮件分检服务系统。建立零售报刊杂志、邮票等便民网点和信件收集系统。

第十八条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1)新、改建城市道路，应作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2)各类管线应当平行道路中心线敷设，并有各自独立的敷设带，尽量避免横穿道路。确需横穿道路的，应当尽量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3)单侧布置时，给水、电力管线宜在道路西侧或北侧敷设，电信管线（含广播电视线路）、燃气管宜在道路东侧或南侧敷设。从道路边线

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管线次序应当为：给水配水、电力电缆、电信电缆、再生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配气、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管道；

(4)城市道路上的管线应当在道路红线内敷设，且尽可能安排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尽量避免安排在机动车道下；

(5)建设用地内部的管线不得进入城市道路红线内，且距离道路红线应 ≥ 1.5 米；

(6)管线之间应当尽量减少交叉，如交叉时，管线之间的避让原则如下：临时管线让永久性管线，压力管线让自流管线，易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拟建管线让已建管线；市政管线垂直交叉时，自地表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电信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7)各类管线之间、各种管线与建筑物及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和垂直净距离，应当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因客观因素限制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会同管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可适当减少其最小净距离；

(8) 地下管线检查井的横向尺寸应当按行业标准和规范设置，且不得建在其它管线之上；

(9) 在交通繁忙的主要道路、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地下空间资源紧张的路段，宜建设综合管沟集中敷设各类管线。

第十九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排放量预测

片区生活垃圾按1.0公斤/人·日计算，片区规划总人口为60人，由此预测规划区垃圾总量约为0.06t/d。

2、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的布置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并符合公共卫生要求。厕所间距和数量根据以下不同情况确定：按道路人流量确定设置间距：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地段，间距为300-500m；一般道路间距不大于800m。

按地区面积确定设置数量：城市服务中心每平方公里不少于5座，工业生产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5座。

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2500-3000人设置一座，城市综合区建筑面积一般为70-120m²，工业生产区30-50m²。公厕规划为水冲式，一、二类公厕所占比重不低于30%，公厕粪便应通过化粪池排入污水管道。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3m宽绿化隔离带，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可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公共厕所。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第六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二十条 防洪规划

1、城市防洪标准

地形多为缓坡山地地形，洪水威胁主要为山洪。**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

建、构筑物的防洪标准与防洪标准有所区别；建、构筑物根据其在防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可采用不同的防洪标准。

第二十一条 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1、城市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云南省县、市地震基本烈度表》，以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云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一般建筑物按8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9度设防。

2、抗震防灾规划

（1）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的选择立足于现有道路的功能及交通能力，重点保障需疏散人员通行及救灾物资快速、有效和安全地向避震疏散场地输送。疏散通道为15米及其以上的地块内道路。

（2）疏散场地：

人均避难场地应大于2.5平方米。

疏散距离：居住地及生产地距临时避难场地不大于500米，距集中避难场地不大于1000米。

疏散场地均要与主、次干路相连接，并能顺利通达地块内对外出口。避难场地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与主次干路或居民区道路连接，路宽应大于10米，要求场地地势相对较高，有较好的排水设施，周围无火灾、爆炸源点，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1）设施的高标准设防：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应有百年一遇洪水设防，市话局、电信枢纽，火力发电厂均为百年一遇或超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设施的地下化：地下车库、地下人行通道，通信、能源、给水设施和管线的地下化，大大提高了防灾的可靠度。市政管网综合汇集，共同沟通，以方便地进行维护保养。

（3）设施节点的防灾处理：交通线的桥梁、隧道、管线的接口，是生命线的节点，应重点处理。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特大桥梁，应满足300年一遇防洪标准。燃气、供热设施的管道出入口处均应设阀门。给排水管道应采用柔性接口。

(4) 设施的备用率：必须保证设施部分损坏时，有充足的备用设施，至少维持城市最低需求。

第二十三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本次规划片区利用地块内规划消防站，不再单独布置消防站。

(2)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地块内供水系统，尽快完善消火栓、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形成适应地块内特点的消防供水体系，确保消防供水。

1. 建设完善地块内供水管网和市政消火栓。**由枝状管网逐步建设成环网；市政消火栓设置必须满足规范要求，间距不大于120米；地块内道路，特别是主干路铺设供水管，其管径不宜小于DN200mm，地块内内部道路涉及安装消火栓的部分，供水管径一般应为DN200mm，设有消防泵站时，管径不宜小于DN100mm。**

2. 采取措施保证消防供水压力。供水压力不足的地区，应视情况采用调节水池，加压泵站等手段，满足消防供水压力。

(3) 消火栓的建设

消火栓的建设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12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消火栓建设应与城市给水管网建设同步进行。

(4) 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和完善城市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设置“119”火警专线直通消防站的火警台，并同时设置2~3对普通电话线与市话连通。一级重点防火单位及重要基础设施部门（“生命线”系统），应设置一部火警专用电话连通消防站火警台，通过当地电话分局火警专线转传。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规划

(1) 规划重点

以市、区人防指挥为主的指挥工程。

按人防要求，以高层建筑、居住区地下空间建设人防工程为主，大型公共人员掩蔽工程为辅的人员掩蔽工程。

以地下轨道交通为主、人防连接通道为辅的地下疏散干道工程。以应急加固改造为主、平时管理为辅的普通地下室工程。

(2) 规划指标

①留城人员比例

战时留城人员比例为40%。根据实际状况，对留城人员比例作了动态选择：规划期末为50%；中期为40%，近期为30%。

②人防工程指标

人员掩蔽工程：按1.5平方米/人（二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1.5平方米/人）。

第七章 建设开发控制规划

第二十五条 规划控制体系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控制体系上形成“管理单元控制——地块控制”两级控制体系，实现对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进行全面合理的控制和引导。

1. 管理单元划分及编号

(1) 管理单元

因规划区范围较小，用地相对集中，将其划分为一个管理单元。

(2) 开发控制街坊

以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为界划分街坊，以大写英文字母确定街坊编号，如A1-01。

(3) 开发控制地块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的差异性、用地权属以及规划道路和自然地物形成的界限，以数字为二编码确定街坊内部的地块划分，如A1-01-01。

本次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管理单元的主要控制内容包括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公共设施控制、道路交通及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特别控制指引。

管理单元规划控制表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A1-01-01地块单元控制——规划要求					
单元总用地面积(公顷)	0.4547				
单元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4547				
单元人口(人)	-				
单元四至范围	东接现状土路，西临大朝山对外公路、南靠派出所、北面为空地				
路网密度(KM/km ²)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0.00				
单元服务设施配套一览表					
单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一览表					
给水设施 (个数)	排水设施 (个数)	消防设施 (个数)	邮政设施 (个数)	电信设施 (个数)	环卫设施 (个数)

供水加压站		水质净化厂		消防站		邮政所		汇聚节点		垃圾收集点	1
供水泵房		排水泵站								公共厕所	
自来水厂		排涝泵站									
其他给水设施		其他排水设施									
电力设施(个数)		燃气设施(个数)		交通设施(个数)							
110kv变电站		应急抢险基地		城市客运站		铁路战场		地面停车场		公交首末站	
小型变电站		中-低压调压站		加油(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地下停车场		其他交通设施	

2. 地块控制内容

为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地块控制内容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控制指标两类。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地块控制内容对地块具体规划控制和要求以表格和文字的形式表达。

强制性内容包括：地块编码、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筑退界、交通组织控制（包括停车泊位、地块交通出入口、禁止开口路段）。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退界及停车泊位等控制下限。

引导性内容包括：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规划控制

1. 用地性质

即规划用地的使用功能，本规划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3. 11)，用地分类以中类为主。根据用地分类标准进行标注。同时，与各性质用地地块相对应的用地面积均为地块的净用地面积。

2. 主导使用性质和兼容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了每块用地的使用性质，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不能轻易改动，但也不是一成不变，土地使用性质有其兼容性，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作适当调整，这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城市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应变性和可行性，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对城市建设的需要。为满足这一需要本次规划给了各种土地性质可以相容的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容的建筑物和设施，供今后规划管理参考。

3. 容积率控制

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新建后的绝对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都不得超过分图图则中规定的限制。除现状已建成、质量良好的建筑和新建建筑外，其他改造、新建建筑均应按下列原则控制。

容积率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容积率
机关团体用地	容积率 \leq 0.25

备注：表中未列其它建设项目的地块控制指标在具体开发过程中，按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并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建筑密度控制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用地范围内，建筑密度不得大于以下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建筑密度 (%)
机关团体用地	建筑密度 \leq 15

5. 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中建筑高度即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以上限控制。

建设项目类别	建筑高度 (m)
机关团体用地	\leq 9

6. 绿地率控制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用地范围内，绿地率不得小于以下规定。

绿地率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绿地率 (%)
机关团体用地	30 \leq 绿地率

备注：规划范围内各地块在满足分图图则所规定的绿地率指标的同时，还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增强绿化效果，弱化对沿街界面的破坏。

7. 建筑退让控制

(1)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

道路类别	建筑退让距离（米）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城市主干路	12	15	9	12
城市次干路	9	12	6	9
城市支路	6	9	3	6

备注：部分零碎、面积较小地块位于退界内，作为现状保留，远期将结合周边用地开发进行统一整合改造。

(2) 建筑退让河堤控制

建筑退让按照规划需长期保留使用的天然河道、人工河渠及其附属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3)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控制

规划区内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满足《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的规定。

8.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除应当满足消防、交通、抗震、环保、安全保密、视觉卫生、工程管线敷设、建筑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及其他建筑间距的管理规定。

9. 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1处车辆出入口，用地面积大于2公顷的地块，须设置2处车辆出入口。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和顺畅，地块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主干路沿线，同一地块的2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同一路段沿线。在一般情况下，主干道路沿线的地块车辆出入口与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50米。地块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详见分图图则。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本规划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难以达到控制要求的（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多数用地未临道路，地块出入口不能按要求临路设置，需借其他用地设置进出道路），应做相应的交通规划并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配建停车位规定

规划中规定的地块公共停车场（库），其用地除按规定用途使用外，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移为它用。规划范围内新建各类建筑时，必须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并符合《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规定。

原则上，规划区工业用地不低于每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规划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云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粗带下划线**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绿地率为下限指标，原则上任何建设不得突破指标限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规划修改程序

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实需要修改的，应该按照要求报批。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向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方应在申请前委托具有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调整可行性论证，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社会公示和审批。

第三十条 处罚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及个人违反本文本规定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法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云县自然资源局。

附表一

现状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0.3484	76.62%	
		小计		0.3484	76.62%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5490	12.07%	
		小计		0.5490	12.07%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051	1.46%
			小计		0.0051	1.4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385	8.47%
			小计		0.0385	8.47%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0077	2.21%
			小计		0.0077	2.21%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4547	100.00%	

附表二

规划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530	99.63%
			小计		0.4530	99.63%
		合计			0.4530	99.63%
	合计			0.4530	99.6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017	0.37%	
合计					0.4547	100.00%

附表三：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性质 名称	总用地面 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配建停车 位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备注
A1-01-01	0801	机关团体 用地	0.4530	≤0.25	≤15	≤9	≥30	垃圾收集 点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 积	规划用地		
A1-01-02	1202	公路用地	0.0017	-	-	-	-	-	-	规划用地		

- 图纸

图纸目录

- 01、区位分析图
- 02、高程分析图
- 03、坡度分析图
- 04、坡向分析图
- 05、用地现状图
- 06、用地规划图
- 07、道路交通规划图
- 08、给水工程规划图

- 09、排水工程规划图
- 10、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11、环卫设施规划图
- 12、综合防灾规划图
- 13、容积率控制规划图
- 14、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15、建筑密度控制规划图
- 16、绿地率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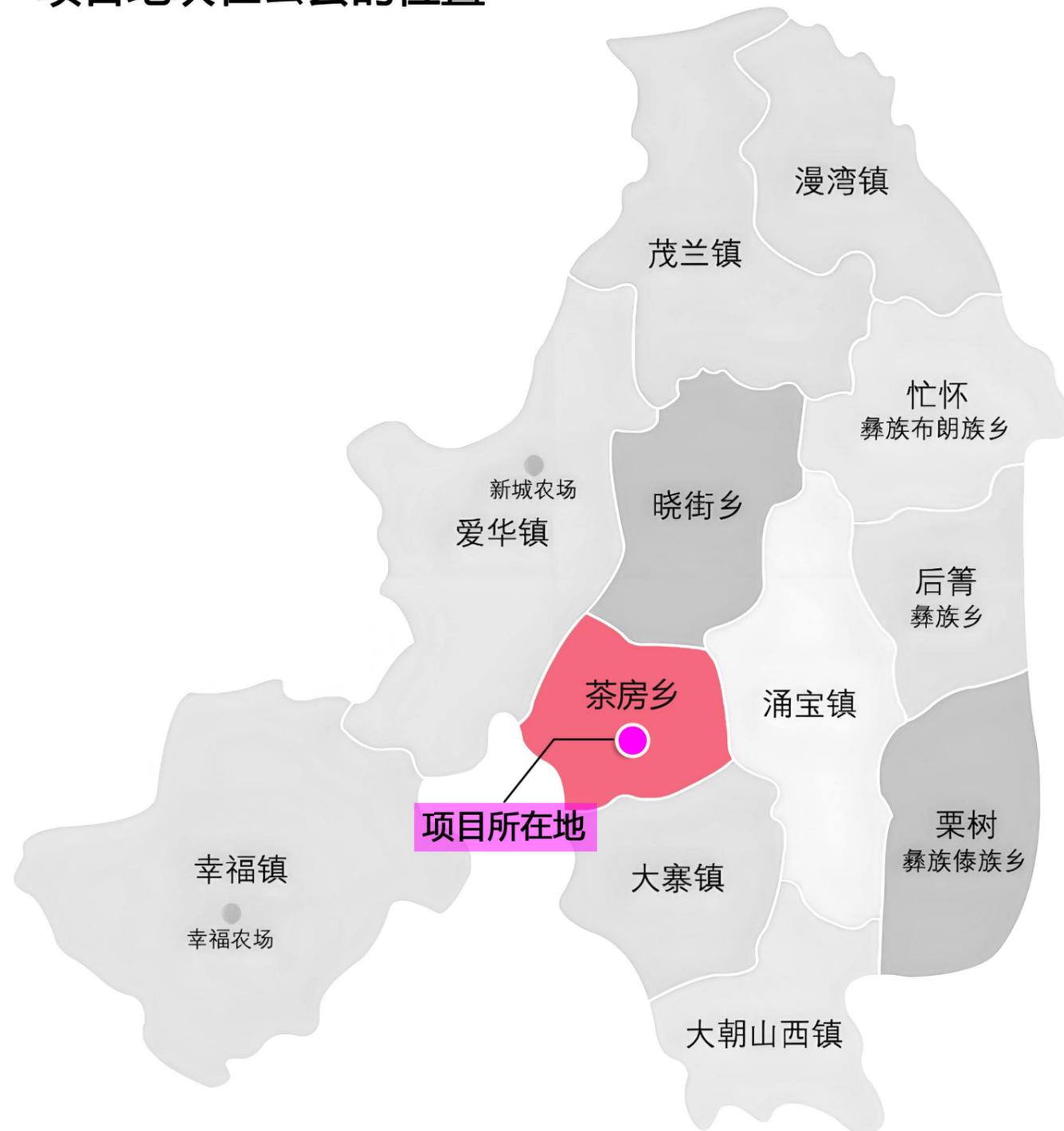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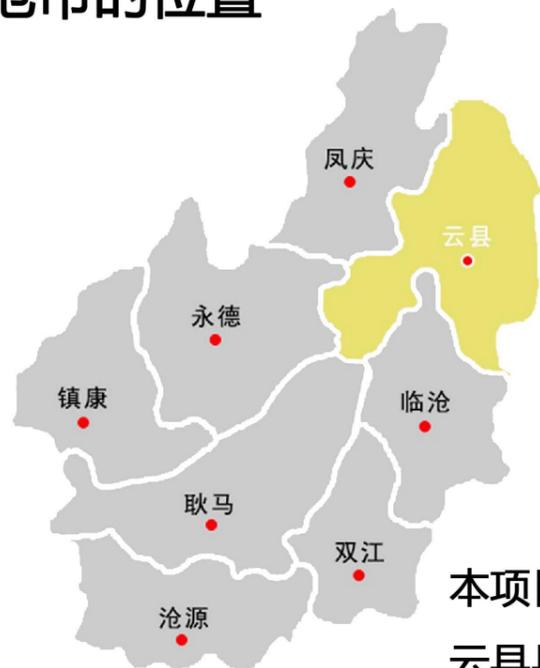
临沧市在云南省的位置



项目地块在云县的位置



云县在临沧市的位置



本项目地块位于临沧市云县茶房乡茶房村，距离临沧市临翔区85公里，距离云县县城45公里，西北侧与大朝山对外公路相邻，东南侧与大寨河河道堤岸规划道路相邻，交通较为便利。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高程分析图



0 10 20 40 60 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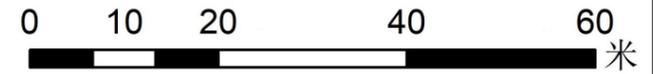
- 1645.5 - 1646米
- 1645 - 1645.5米
- 1644.5 - 1645米
- 1644 - 1644.5米
- 1643.5 - 1644米
- 1643 - 1643.5米
- 1642.5 - 1643米
- 1642 - 1642.5米
- 1641.5 - 1642米
- 1641 - 1641.5米
- 1640.5 - 1641米
- 1640 - 1640.5米
- 1639.5 - 1640米
- 1639 - 1639.5米
- 1638.5 - 1639米
- 1638 - 1638.5米
- 1637.5 - 1638米
- 规划范围线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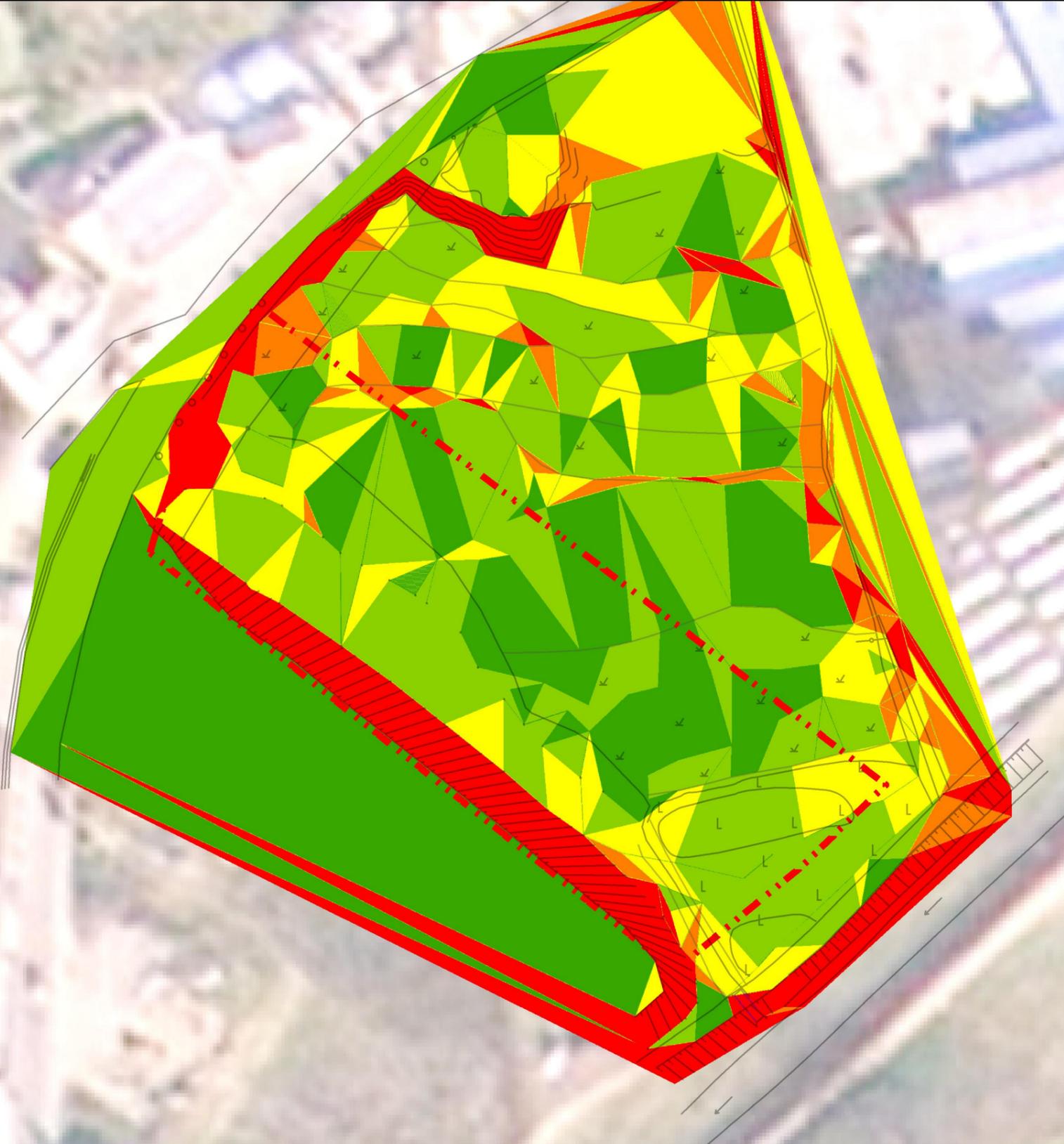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坡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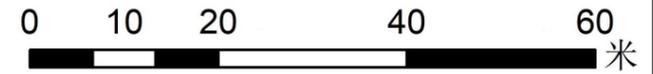
图例

- 0 - 3%
- 3 - 8%
- 8 - 15%
- 15 - 25%
- 25 - 35%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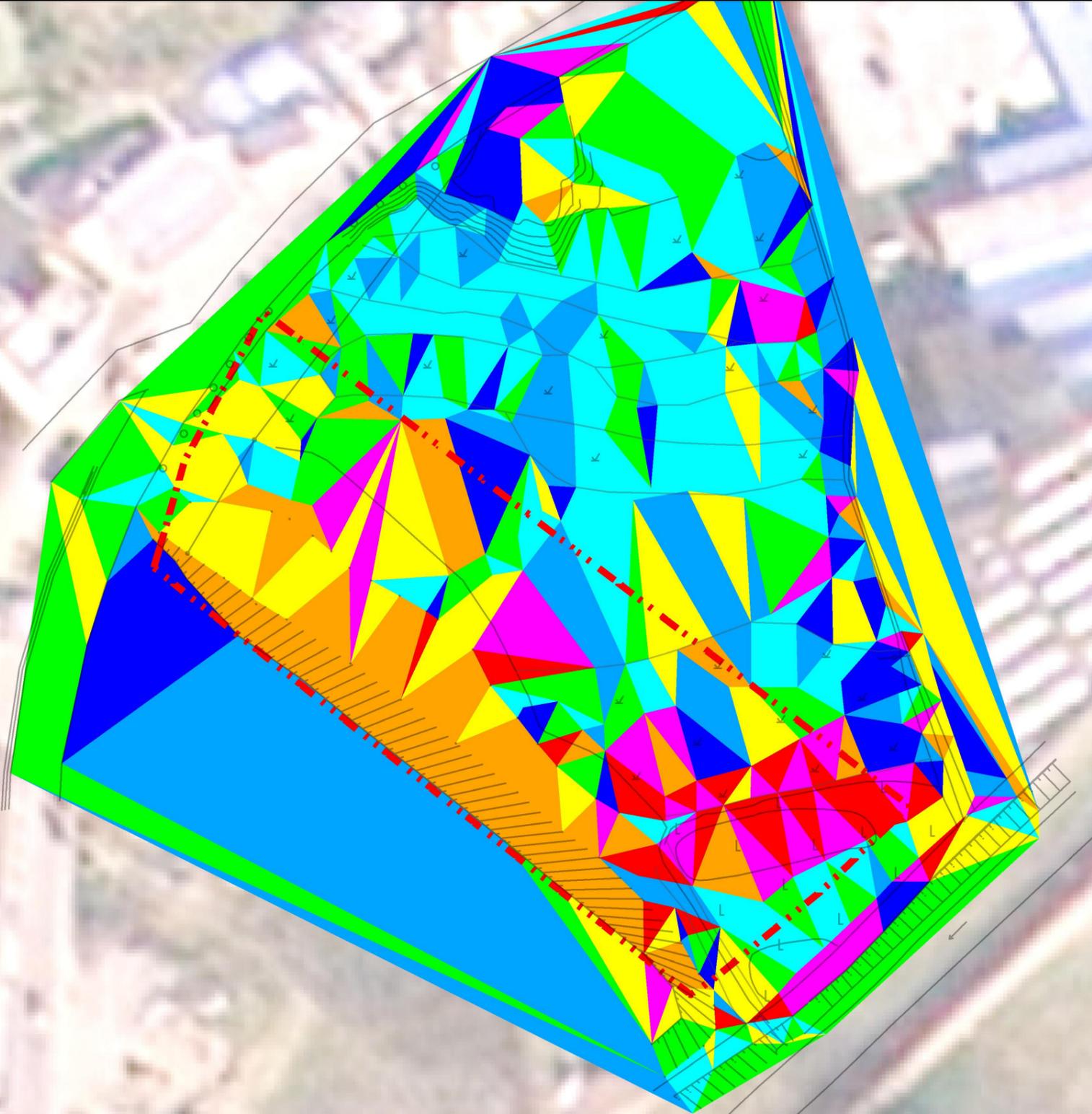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坡向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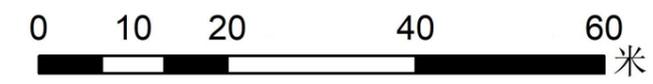
图例

- 北
- 东北
- 东
- 东南
- 南
- 西南
- 西
- 西北
- 北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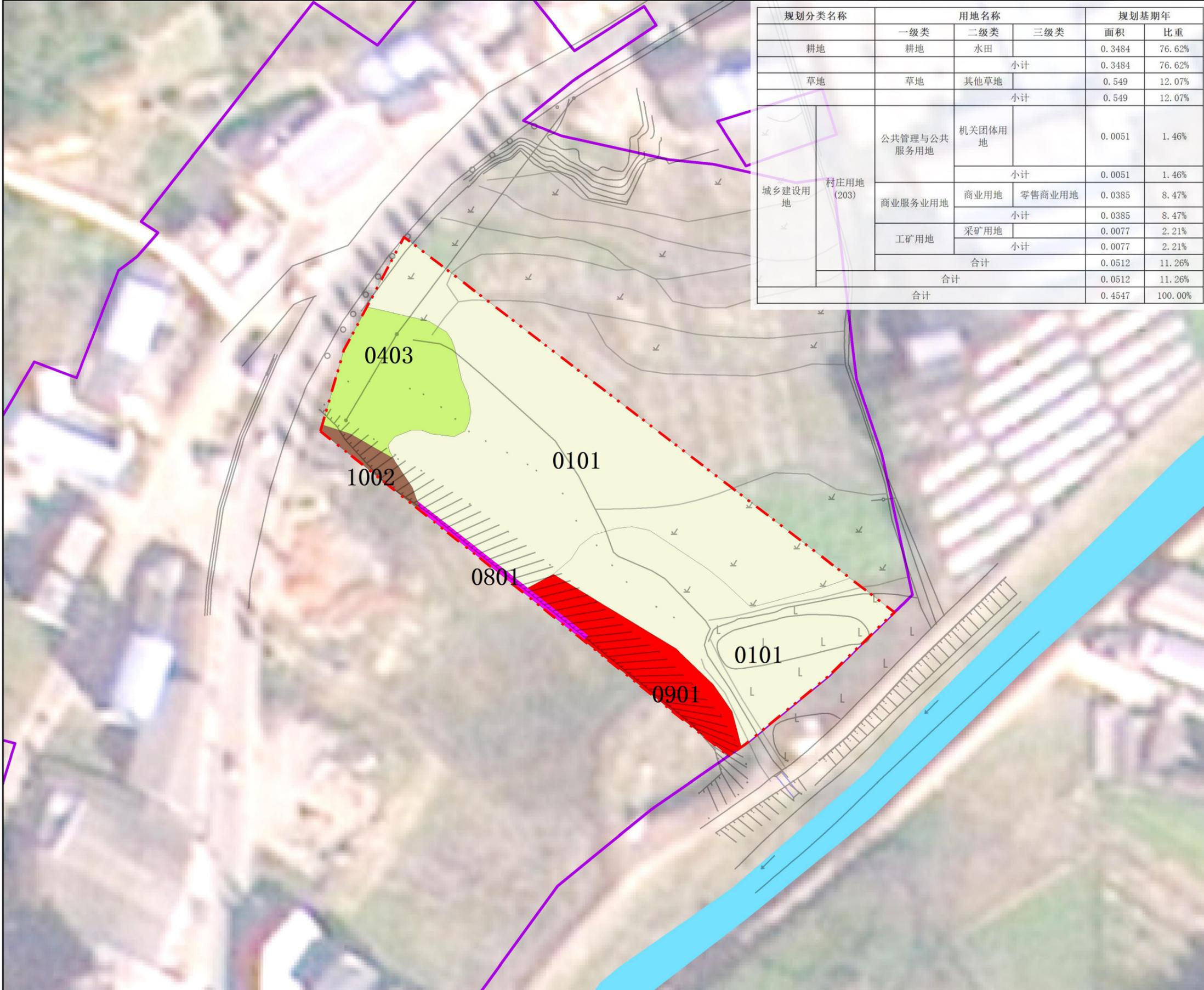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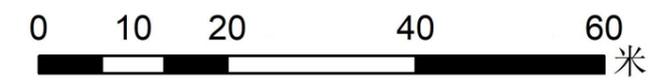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0.3484	76.62%
		小计		0.3484	76.62%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549	12.07%
		小计		0.549	12.07%
城乡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051	1.46%
		小计		0.0051	1.4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385	8.47%
		小计		0.0385	8.47%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0077	2.21%	
	小计		0.0077	2.21%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45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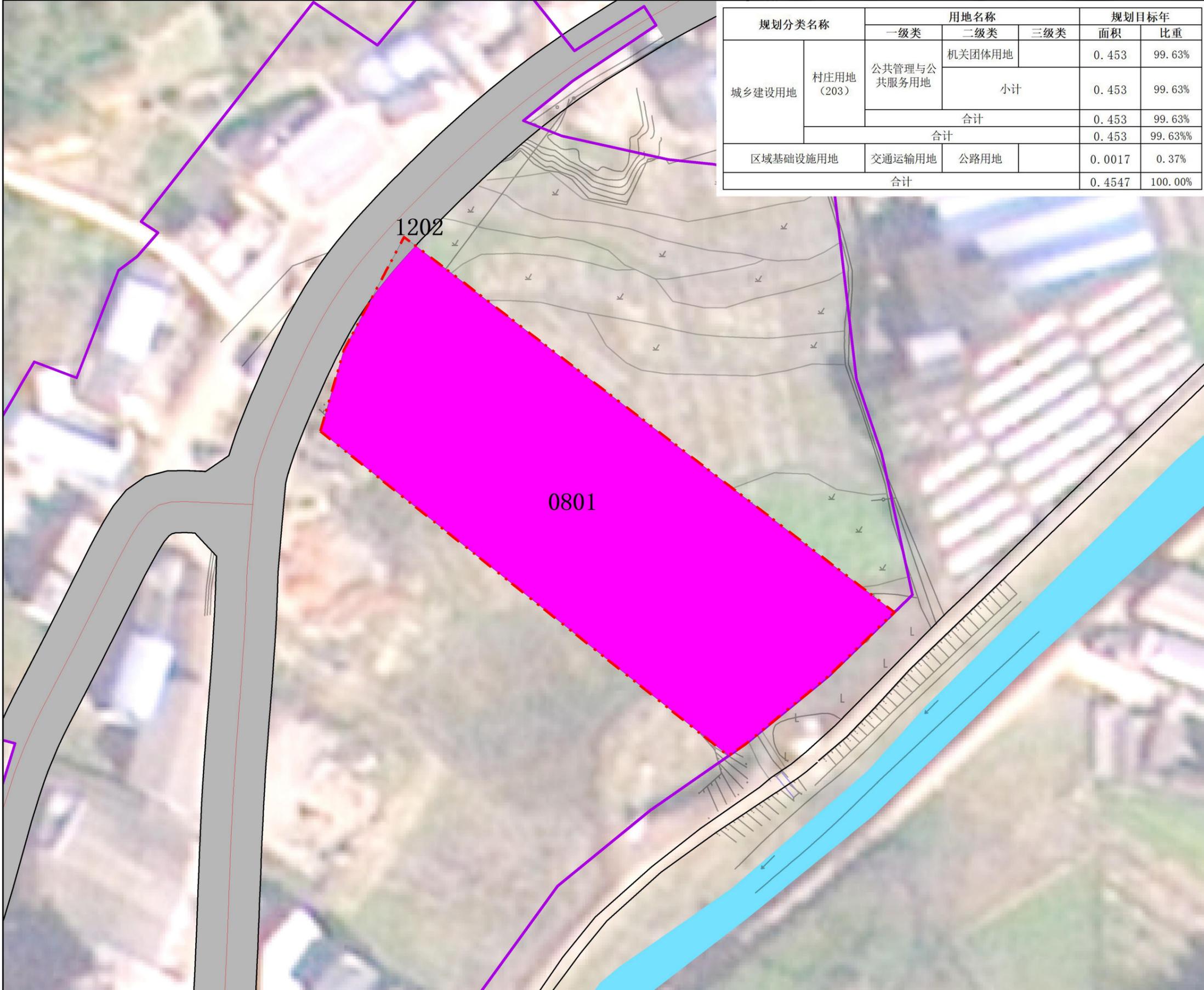
图例

- 0403 其他草地
- 09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101 水田
- 1002 采矿用地
- 河流水面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53	99.63%
			小计	0.453	99.63%
		合计	0.453	99.63%	
合计				0.453	99.6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017	0.37%
	合计			0.0017	0.37%
合计				0.45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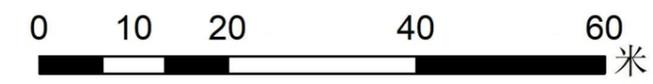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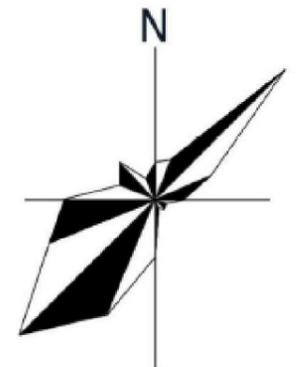


图例

- 1202 公路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河流水面
- 村庄建设边界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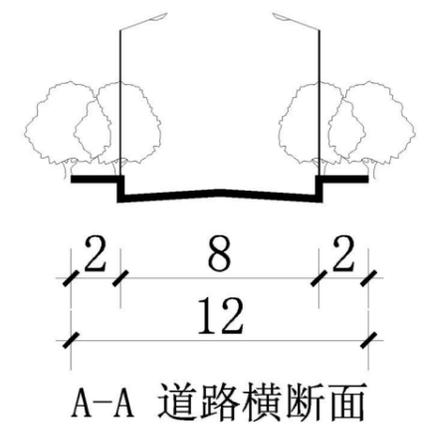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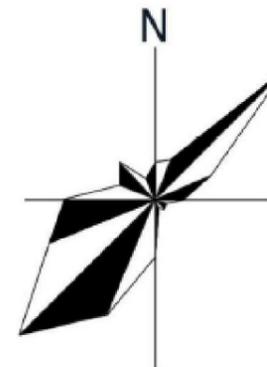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 主要道路
- 断面符号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X=2682937.267
Y=33620680.974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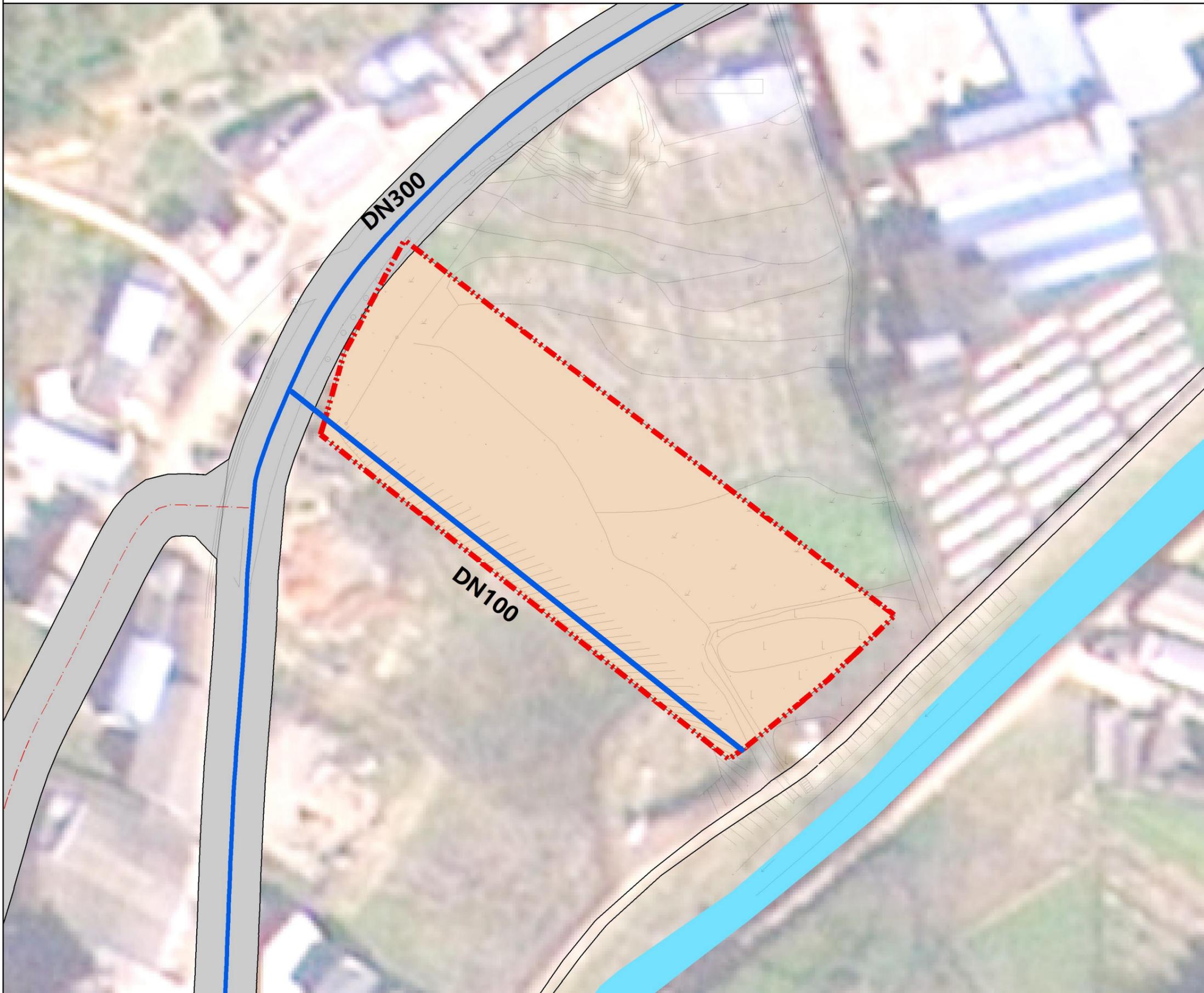
给水工程规划图



0 10 20 4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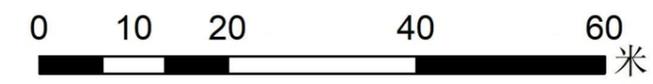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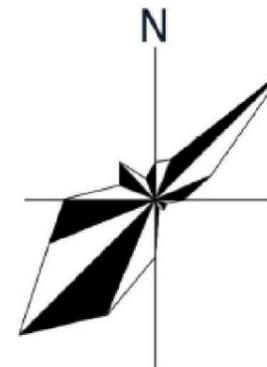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图例

-  给水管道
-  管径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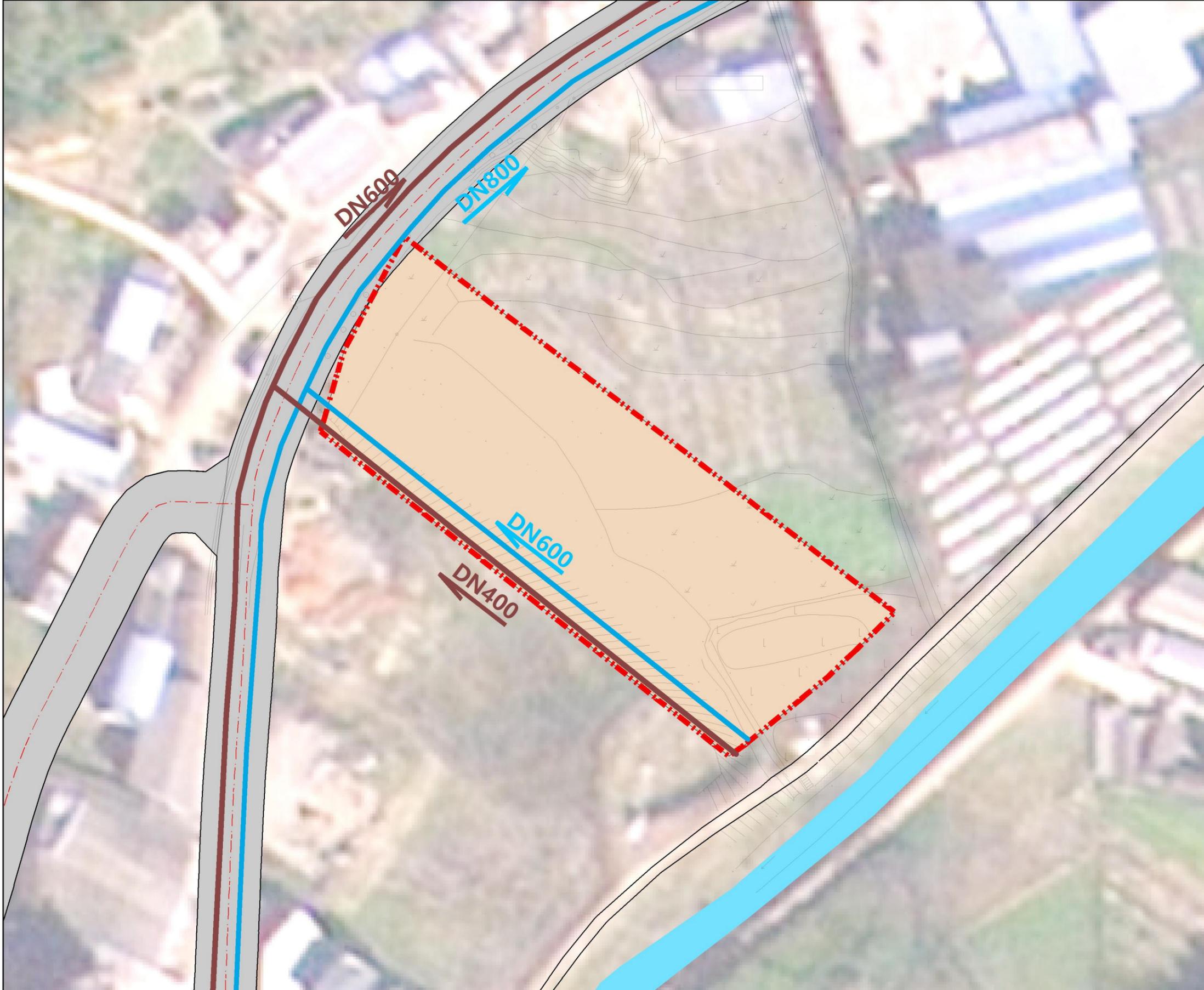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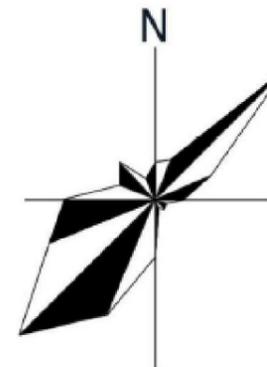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图例

-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 雨水排水方向
- 污水排水方向
- 管径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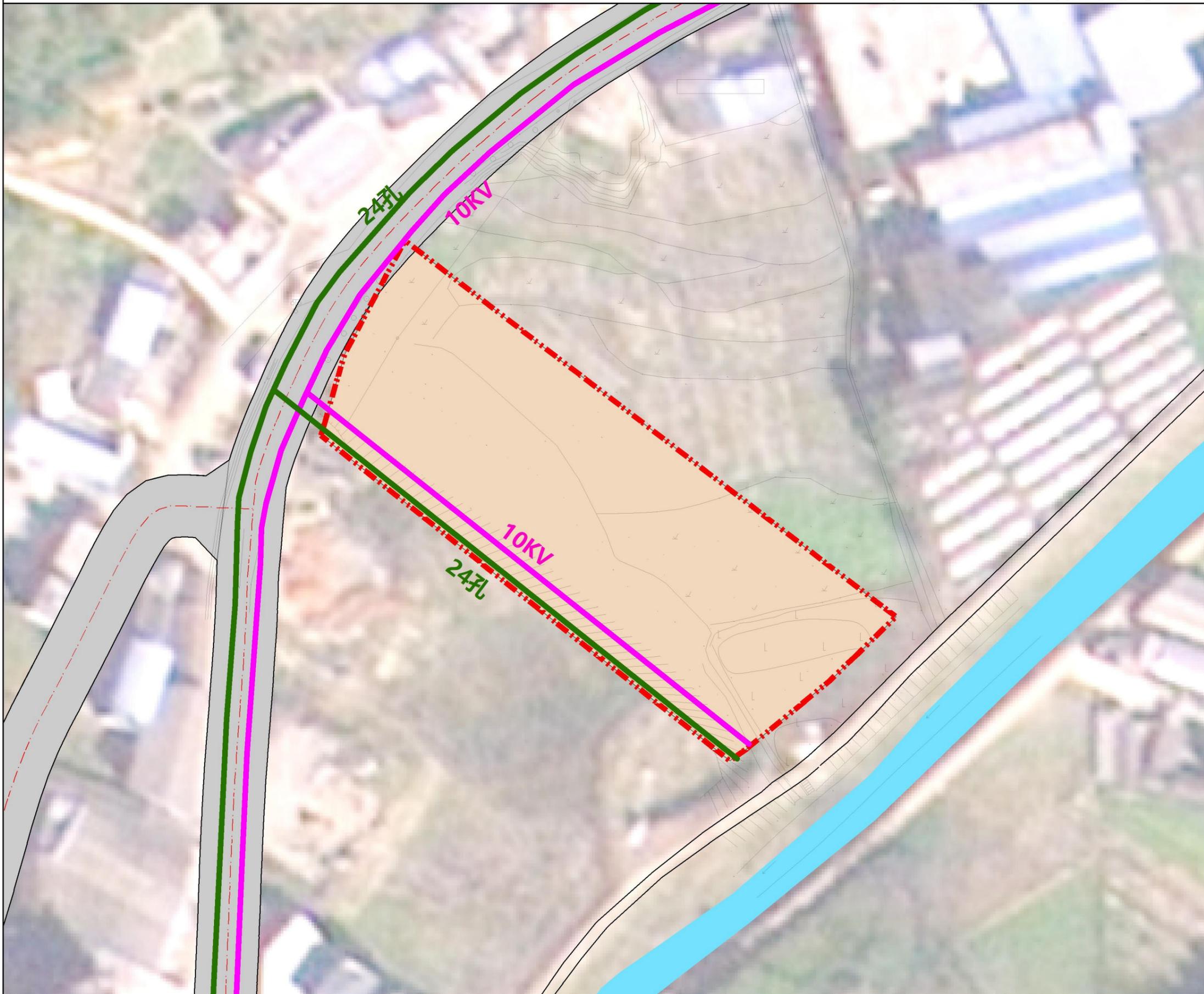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0 10 20 4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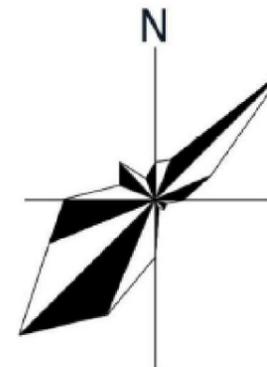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图例

-  电力
-  电信
-  10KV 输电电压
-  24孔 电缆孔数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卫工程规划图



0 10 20 40 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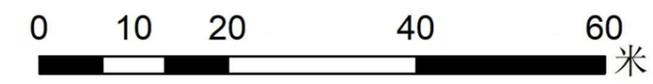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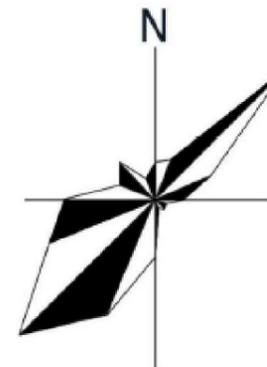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图例

-  垃圾收集点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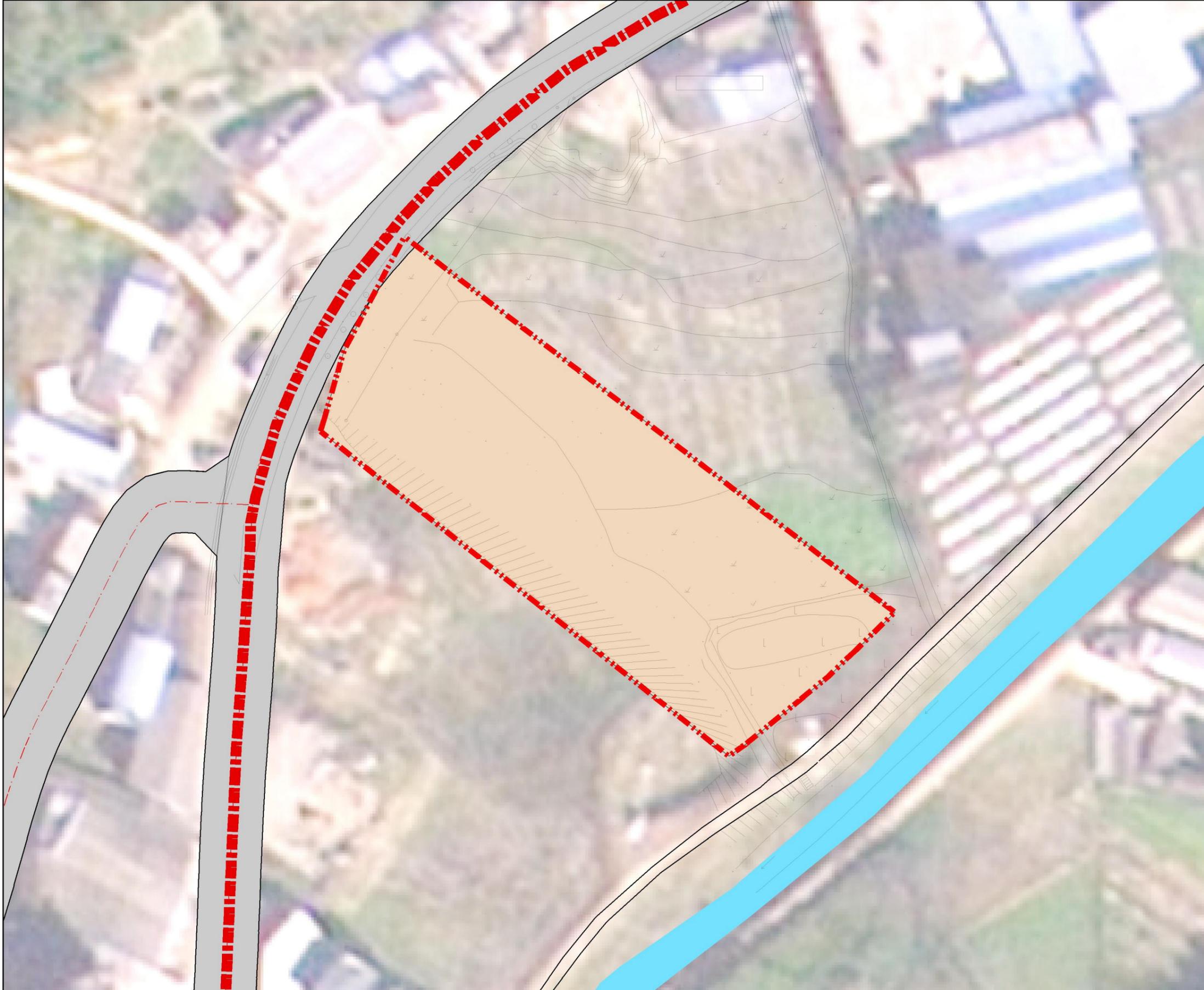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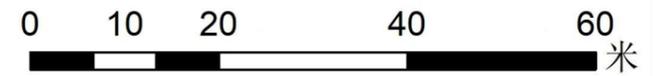
图例

-  疏散通道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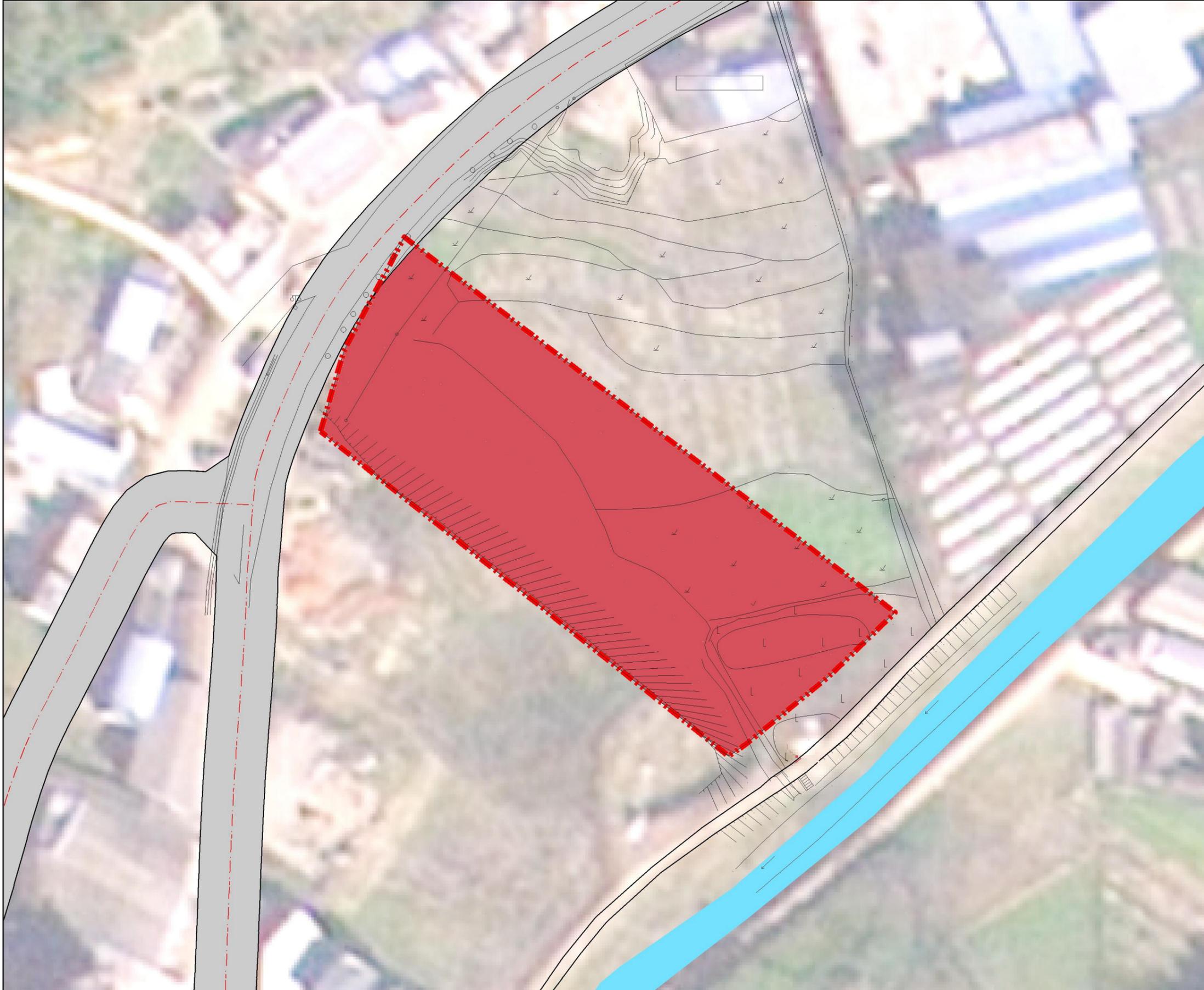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容积率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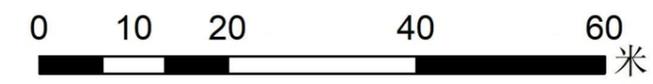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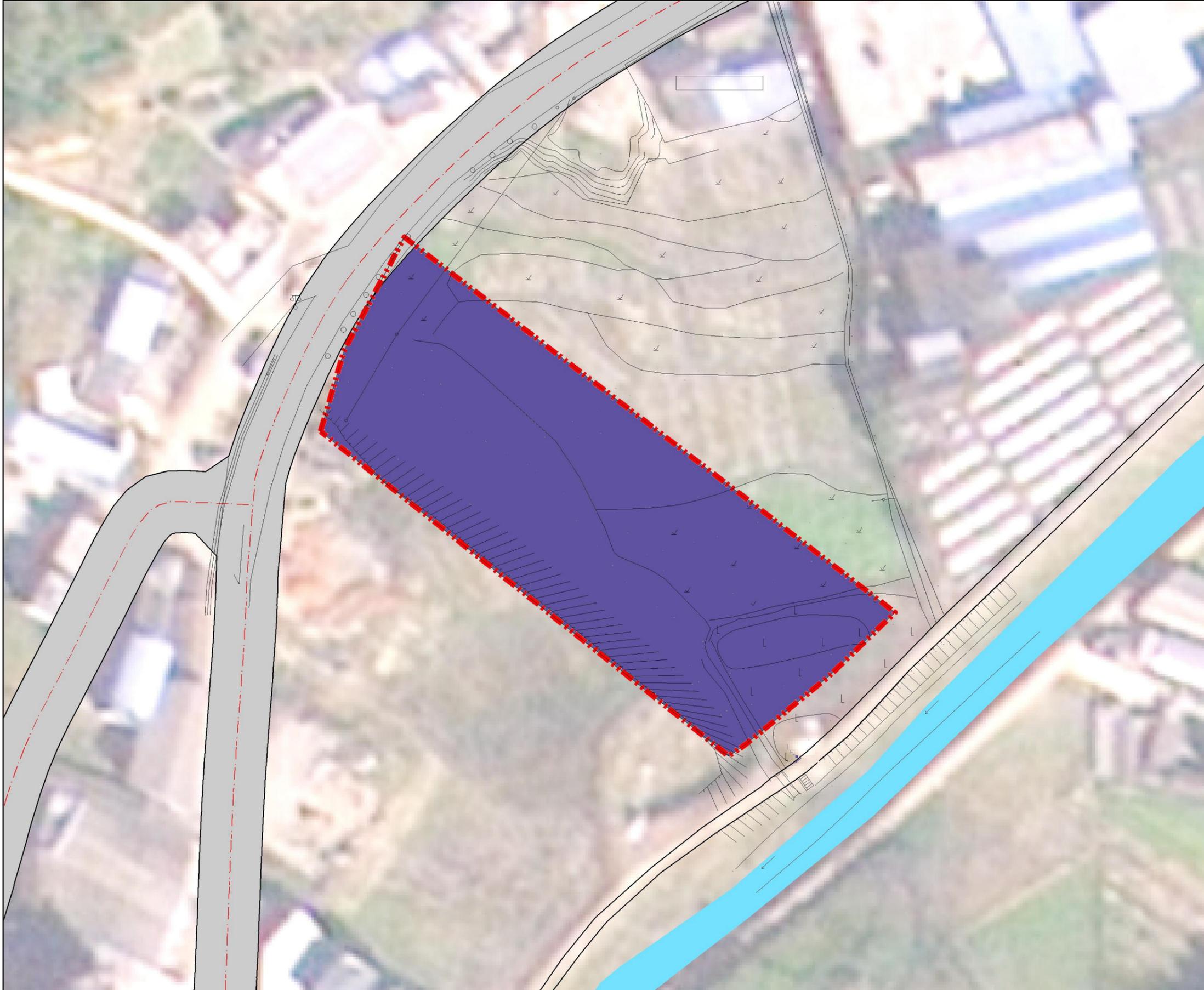
图例

-  容积率 ≤ 0.25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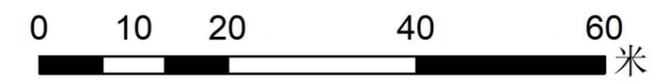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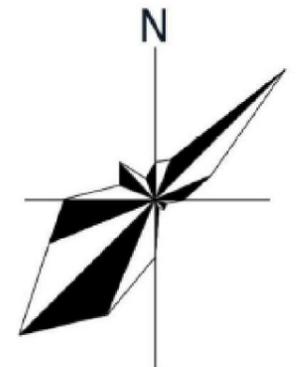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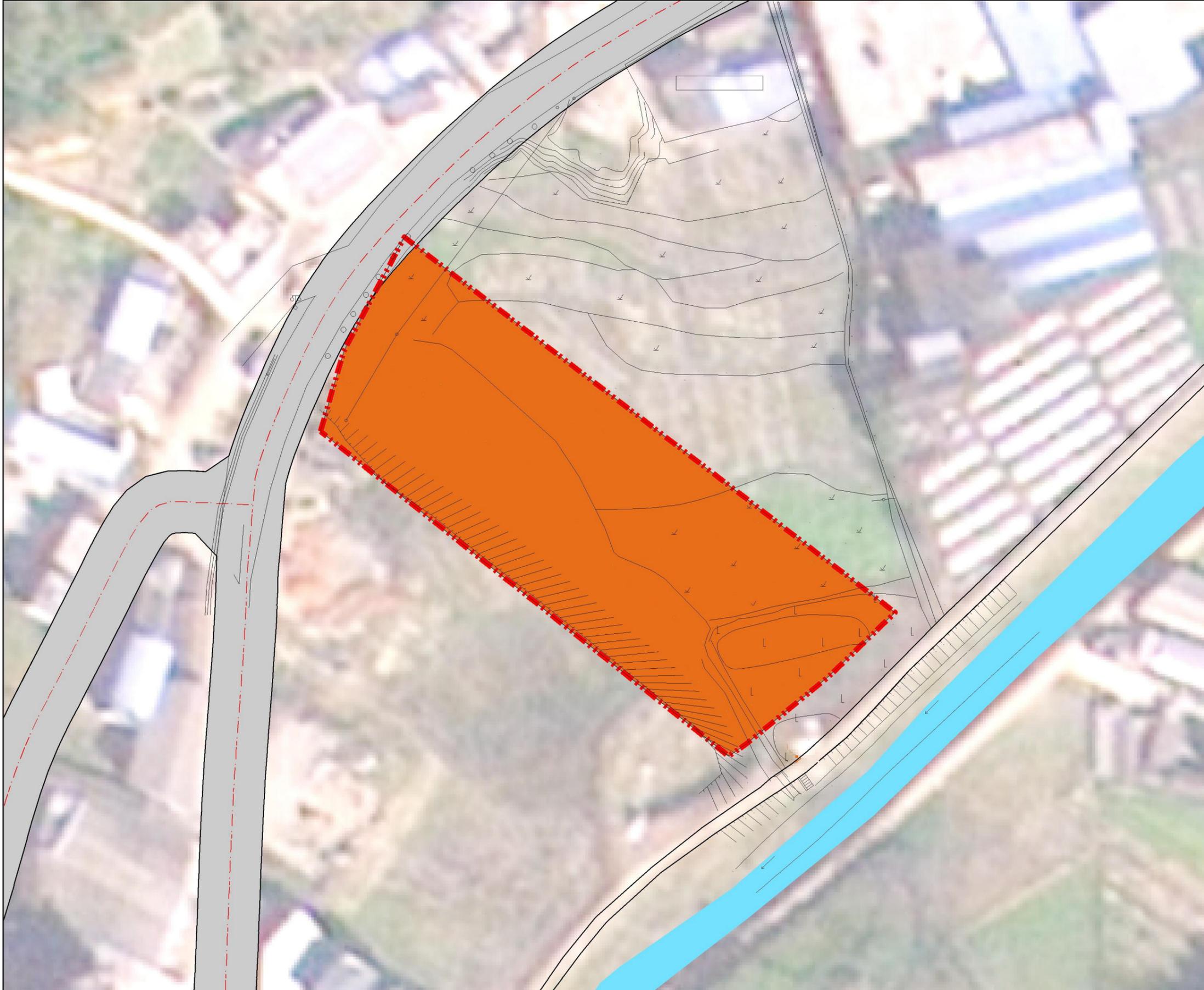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高度 $\leq 9m$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筑密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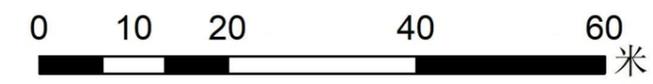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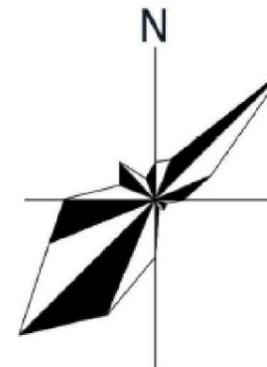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密度 $\leq 15\%$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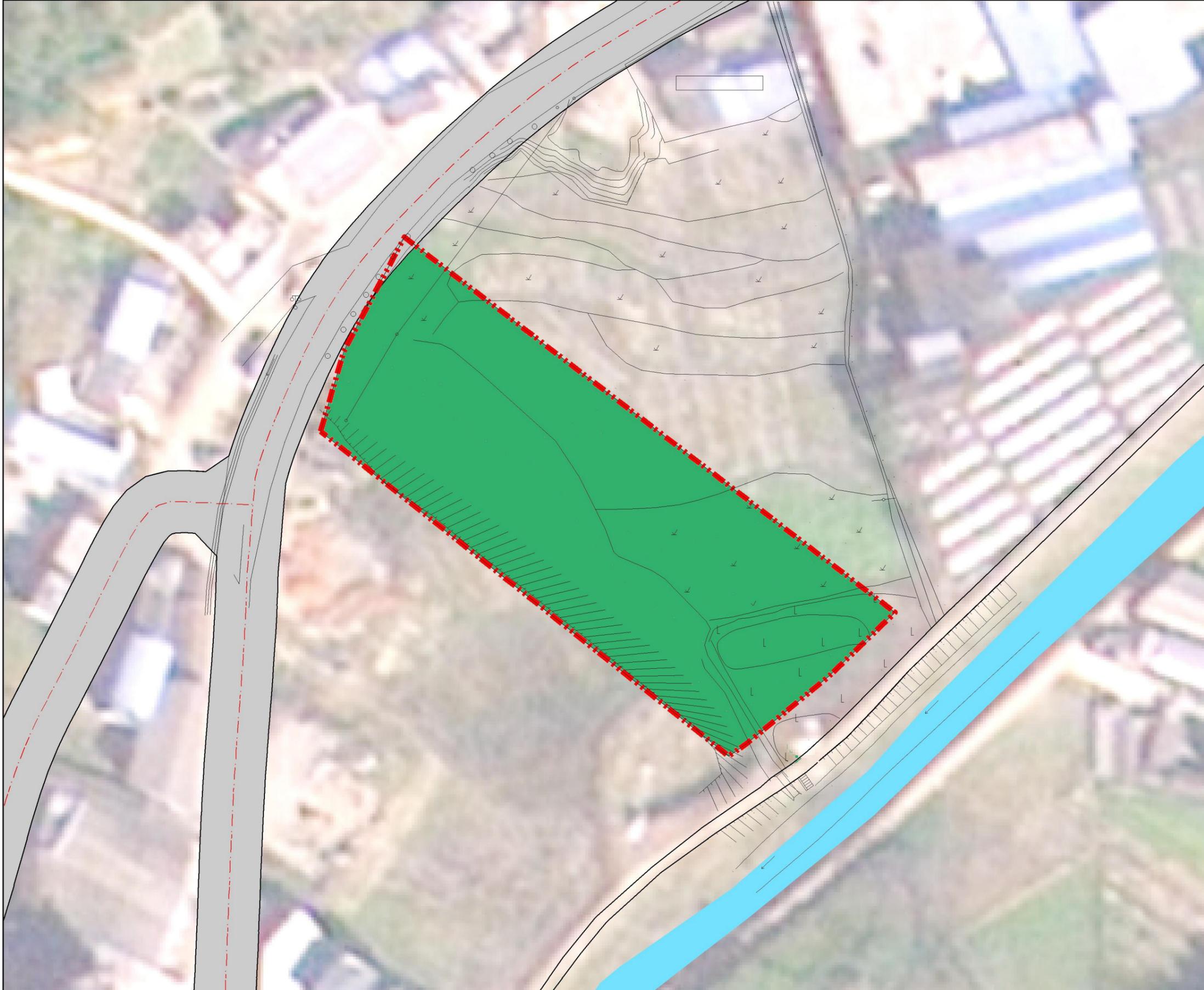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率控制规划图



图例

-  绿地率 $\geq 30\%$
-  河流水面
-  规划路网
-  规划范围线



- 图则

-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目的	1
三、 规划范围	2
四、 规划依据	2
五、 规划原则	2
六、 规划定位	3
七、 规划目标	3
第二章 上位规划衔接	3
一、 《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二、 《云县茶房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
第三章 综合现状分析	4
一、 区位条件	4
二、 自然环境条件	4
三、 现状建设概况	5
第四章 总体布局	6
一、 用地性质	6
二、 规划布局	6
三、 用地布局规划	6
第五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7
一、 规划目标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景观系统规划	8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一、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	8

二、 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8
三、 对于变更的一般原则	9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9
一、 道路交通现状	9
二、 道路交通规划	9
三、 竖向规划	9
四、 道路“红线”控制	11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1
一、 给水工程规划	11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2
三、 供电工程规划	14
四、 通信和邮政工程规划	16
五、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17
六、 环卫工程规划	18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
一、 防洪规划	20
二、 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21
三、 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23
四、 消防工程规划	23
五、 人防工程规划	24
第十章 建设开发控制规划	26
一、 规划控制体系	26
二、 土地使用规划控制	2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30
一、 完善规划体系	30
二、 加强规划管理	3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司法为民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合理调配审判资源，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全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在省、市各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云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不断推进，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秩序提供了重要的司法保障。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云县人民法院面临司法案件数量和复杂性日益增加，人民法庭的职能不断强化和拓展，办案业务用房建设滞后问题越来越突出。给人民法庭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和资源限制，部分人民法庭存在空间面积紧张，功能分区不够合理，设施相对陈旧，设备设施更新不及时，信息化程度均有待提高，造成工作流程互相干扰、交叉冲突，不利于司法工作的高效开展，同时存在现有建设标准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的矛盾。

为了优化法庭规划布局，加强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建设短板，提升基层人民法庭案件调解、诉讼能力，不断适应司法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提升司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人民法庭审判职能作用，为公民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加强基层法庭建设迫在眉睫。

二、规划目的

为合理控制和引导规划地块的各项建设活动，保障土地得到科学、合理、经济的使用，提高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并为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提供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云自然资空规〔2023〕402号）（试行）等相关规程规范，编制《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项目的建设将贯彻落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充分优化法庭规划布局，加强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建设短板，提升基层人民法庭案件调解、诉讼能力，不断适应司法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优化人民法庭建设，使人民法庭办公办案和辅助用房得到充分保障，强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提升人民法庭工作生活条件，引导法庭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报审。

规划提出地块控制指标及城市设计通则性要求，用以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深化阶段的设计。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地块位于云县茶房乡茶房村，地块东接现状土路，西临大朝山对外公路、南靠派出所、北面为空地。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为用地面积为0.4547公顷。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04）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5.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建标[2000]179号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01）
9.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2012-03）
10. 《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

11. 《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云县茶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云县2023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14. 云县三线划定成果
15. 现场实际踏勘调查情况
16.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与已审批项目等

五、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按照基层人民法院补齐短板的发展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满足人民法庭审判、诉讼、调解等需求，按照“两便于”（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便于审理案件）、“三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原则，从实际出发，结合案件数量、人口数量、交通条件、经济实力、司法资源配置等因素，科学确定人民法庭的建设内容。

2. 因地制宜，合理规划

因地制宜进行建设，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等指标。准确把握人民法庭职能定位，结合考虑案件数量、覆盖范围等因素，恰当选择人民法庭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适当的人民法庭。

3.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民意、服务民生，保障公共利益，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营造高品质空间，助力空间高质量发展。

4.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注重存量更新，贯彻“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智慧发展”等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动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5. 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加强规划传导衔接，科学谋划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的时空秩序，把握好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强化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和迭代更新，加强编制体系与实施监督管理体系一体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六、规划定位

根据《云南省法院人民法庭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并结合茶房乡实际需求进行综合研判，本次项目建设标准为二类人民法庭。二类法庭建筑总面积控制在890-1030平方米，执行二类标准；人员定员数为5-11人。建成后，主要满足于茶房乡全乡居民审判、诉讼、调解等需求。

七、规划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类建设、合理投资”的原则，通过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新建一批人民法庭，根据建设用地情况、环境气候、建筑面积、案件数量、编制人员等因素分类制定人民法庭建设标准，推进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设备配置及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有效控制单个人民法庭的建设规模和总体造价，引导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报审，实现全县人民法庭整体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现代化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实现人民法庭办公办案和辅助用房得到充分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得到显著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促进基层法庭智能化、执法规范化、保障标准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完善共治共建共享工作格局，为深入推进平安云南建设，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上位规划衔接

一、《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在云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项目用地位于“五轴带动”中的“昔云发展轴”。在城乡公共设施体系中，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乡)-中心村”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茶房乡属于第三级体

系中心村公共服务体系，应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向周边乡村地区的延伸，保障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以中心村为核心，全县范围内划定30分钟城乡生活圈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二、《云县茶房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在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轴、两心、两区”中，项目用地位于茶房中心镇区的乡域综合服务发展中心，并处于贯穿乡域南北的城乡经济发展轴。在城乡生活圈中，处于乡集镇中心区，重点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并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服务品质。茶房乡人民法院的建设，可有效服务于乡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提升全乡公共服务综合水平。

第三章 综合现状分析

一、区位条件

本项目地块位于临沧市云县茶房乡茶房村，距离临沧市临翔区85公里，距离云县县城45公里，西北侧与大朝山对外公路相邻，东南侧与大寨河河道堤岸规划道路相邻，交通较为便利。

二、自然环境条件

1. 自然地理

规划区现状用地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大部分用地高程在1639米至1641米之间，最大高差约5米；大部分用地坡度在1%至5%之间，整个规划地块地势较为平坦，适宜开发建设；大部分用地坡向为东向坡。

2. 地质条件

云县地处滇西横断山系纵谷区南部，属深度切割中山宽谷，是第四纪更新世初期喜马拉雅运动大面积强烈的差别抬升所形成。山脉大多为西北一东南走向，地势东西高，中部稍低，相对高差2350米。最高点为云县与临沧县交界的大雪山，海拔3429米；最低点为幸福乡邦洪村公所驻地的南汀河边，海拔748米。由于长期的侵蚀和风化作用，形成峡谷纵横，地形破碎的地貌。全县地貌大致分为河谷盆地、中切割中山宽谷区、深切割中山峡谷区三个类型。

3. 水文情况

云县境内澜沧江流经茂兰、漫湾、忙怀、后箐、栗树、大石等6个乡镇，长130.9千米。境内平均坡降1.38%，多年平均流量1230立方米/秒。云县境内属澜沧江水系的主要河流有勐佑河、忙甩河、转水河、哨街河、沙坝河、拿鱼河、勐麻河、那戈河等，径流面积2688.52平方千米，总流量49.2万立方米/秒，水能蕴藏量30.79万千瓦。云县境内汇人

怒江的主要河流有南汀河、勐回河，径流面积488.25平方千米，总流量10.65万立方米/秒，水能蕴藏量10.99万千瓦。茶房乡境内主要河流为勐麻河，发源于西北部的欧家山，沿途汇入小河20多条，径流面积580平方千米。

4. 气象条件

云县的气候主要受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和西南季风影响，属于低纬高原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暖温带季风气候。由于地形复杂，高差悬殊，形成了显著的立体气候。海拔在1300米以下的河谷地区属南亚热带气候型；海拔1300—1800米的半山区，属中亚热带气候型；海拔1800—2300米的山区，属北亚热带气候型；海拔在23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属暖温带气候型。茶房乡多年平均气温17℃，1月平均气温9℃，7月平均气温27℃，无霜期年平均230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124小时。年平均降水量1650毫米。

三、现状建设概况

1. 现状用地

根据2023年土地变更成果数据，规划区总用地面积0.4547公顷，其中：

水田面积为0.3484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76.62%；

其他草地面积为0.5490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12.07%；

零售商业用地面积为0.0385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8.47%；

采矿用地面积0.0077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2.21%；

机关团体用地为面积0.0051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1.46%；

规划区现状总建设用地面积0.0512公顷，均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国土空间现状统计表如下：

现状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0.3484	76.62%
		小计		0.3484	76.62%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5490	12.07%
		小计		0.5490	12.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051	1.46%
		小计		0.0051	1.46%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385	8.47%
			小计		0.0385	8.47%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0.0077	2.21%
			小计		0.0077	2.21%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0512	11.26%		
合计			0.4547	100.0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一、用地性质

即规划地块的使用功能，本规划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用地分类以中类为主。根据用地分类标准进行标注。同时，与各用地地块相对应的用地面积均为地块的净用地面积。

根据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总体发展思路，结合云县人民法院建设情况，本规划地块范围在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地类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二、规划布局

规划地块面积0.4547公顷，规划为机关团体用地。根据实际调研，人民法院以法庭功能分区需进行“三区分离”的特殊要求，将法庭大致分为审判区、工作区及生活区三个分区进行设置，将审判区与工作区结合为独栋体系，首层为审判区，二层及以上为工作区，设置电动门进行分区隔离，生活区建议有条件的情况设置独栋体系。同时，为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及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将安检室、安保监控室及咨询服务室前移至场地边界，减少内部安全保障的压力，加强便民服务的功能。各类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酌情增加功能面积，建议面积增幅不超过控制面积上限的10%。

三、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0.4547公顷。国土空间规划统计表如下：

规划用地统计表（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530	99.63%
			小计		0.4530	99.63%
		合计			0.4530	99.63%
	合计			0.4530	99.6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017	0.37%	
合计				0.4547	100.00%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0.4530公顷，占总用地的99.63%，公路用地面积为0.0017公顷，占总用地的0.37%，为本次规划地块的主要用地类型。

第五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一、规划目标

规划利用自然山体、水面，依托“山、水、道路、绿地”等要素，构筑规划区特有的生态绿化空间形态，形成“园区内部绿地”+“道路核心节点”的园区绿地网络。

二、规划原则

1. 生态性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丰富植物品种，实现优化配置提升园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城市总体建设的目标。

2. 可持续发展原则

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开发，避免盲目的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破坏，注重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3. 区域相关原则

绿地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要与该区域甚至更大范围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因素相关，在空间尺度上，要从区域联系及系统整体来考虑。

4. 系统性原则

各种类型的绿地相互联系，形成合理的绿色网络结构，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

三、景观系统规划

1. 绿地规划

沿街绿化带是规划区景观的展示面，以种植疏林草地为主。满足休闲和观赏活动，同时结合绿化带，以植物及花架、花镜等植物造景的手法，创造休闲、安静的氛围，理水堆山，强化园林城市的绿化特色。

2. 景观规划

区域内以沿路绿地展开，局部分散设置小型绿地，通过对地块内绿化的精心设计，营造出一个环境优美的活动区域。

3. 种植设计

(1) 种植设计理念

节约投资：小苗广植、大树点植、突出重点、减少草坪用量；简约种植配置原则，主要植物成片种植，形成片区景观效果，避免植物繁杂造成层次混乱；动态景观理念：5-10年达到80%的设计预期效果；形成复合生态景观，让景观更贴切人的生活需求。充分考虑到当地的气候、土质等自然环境，因地制宜，乔灌草自然结合。

乡土苗木优先：优先选用本地优良乡土树种，如滇朴、桂花、夜合欢、玉兰，紫竹、梨树等，同时适当引进适于本地生长且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和较强抗逆性的景观苗木，如墨西哥落叶雨杉等。

(2) 植物设计手段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少用草坪)相结合，形成多层次种植形式；挡墙立面用藤本植物处理，使藤本全部覆盖挡墙；对于大面积的种植，选出一种基调树种，三到五种辅调树种，以及若干补充树种；避免多种植物类型分散布置；落叶树种、常绿树种、观花树种、观叶树种、芳香植物的综合运用，形成丰富的园林意境；综合运用孤植、列植、丛植、聚植、群植等多种植物造景手法。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

结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临沧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需求，对片区各项公共设施提出具体的配件要求。

二、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停车场：规划1个停车场，沿内部道路对外开放。

篮球场：由于地块面积限制，球场采用半场设计。

垃圾桶：在相应地段设置，服务半径不超过7米，有集中收集并带有LOGO标识分类垃圾桶。

三、对于变更的一般原则

在较大范围进行成片开发时，地块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层次规划设计中进行适当调整，但其项目、数量、用地面积不得小于规划分图图则中的规定。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交通现状

规划区交通条件较好，主要通过大朝山对外公路、分茶路与外部联系，且道路均为沥青路面，道路平整。

二、道路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

以现状路网为基础，调整、完善片区道路网结构和布局，优化路网的交通功能，使片区道路交通成为交通运输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合地块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均衡、协调、可靠、高效的地区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结合周边道路交通规划，对片区内部道路交通进行合理规划，使交通系统布局与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发展相适应，促进内部交通系统与外部交通系统的有机衔接。强化内部行人通道，体现以人为本的交通理念。

2.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周边道路系统骨架的规划，由两条南北向的主要道路（大朝山对外公路、分茶路）组成。

主要道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12；

内部道路系统规划：地块内部道路由修建性详细规划统筹布局。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m，转弯半径不小于6m，并保证通道净高不小于4m，在规划地块内部尽量形成环形通道。

3. 道路断面形式

片区道路断面布置形式如下：

道路红线宽12m=2m(人行道)+8m(机非混行道)+2m(人行道)。

三、竖向规划

1. 现状地形地貌

规划区现状用地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大部分用地高程在1643.7米至

1639.8米之间，最大高差约3.9米；大部分用地坡度在8%以下，整个规划地块地势较为平坦，适宜开发建设。

2. 规划依据

- (1)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2)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3. 规划原则及目标

(1) 竖向规划应对片区道路及用地的控制高程进行综合考虑、统筹安排，使各项用地在平面与空间避免相互冲突。解决用地与建筑、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工程管线敷设以及建设的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的矛盾，以达到工程合理、造价经济、空间丰富、景观优美的目标。

(2) 片区内新规划建设道路竖向标高必须与现状道路标高合理衔接。

(3) 路网竖向规划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方针，注意相互协调；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形地质条件，合理改造

地形，满足地块各项建设用地和使用要求；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重视保护规划区内生态环境，增强基地景观效果。

(4) 从地块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既考虑近期建设又考虑远期发展，使工程建设与经济区的发展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5) 树立动态发展的观念，既强调规划的引导和控制机制，又能灵活适应市场机制，适时地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正，适应片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以便更好地深化规划，实施规划。

4. 竖向规划

本次竖向规划在充分考虑片区竖向现状及竖向规划控制条件的基础上，本着在满足城市排水要求、确保城市道路交通满足最大、最小纵坡相关规范，道路竖向线型力求平坦、流畅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形成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山水城市景观，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节约投资。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

(1) 竖向与用地布局及建筑布局

规划用地坡度小于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坡度大于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规划范围整体坡度平缓，采取平坡式。

(2) 竖向与排水

建设用地竖向规划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及降水量等因素合理选择场地排水方式及排水方向。规划结合地块边界建设排水沟，最后流向周围山林沟箐等自然排水体系。

四、道路“红线”控制

道路红线是指规划中用于界定城市道路和对外交通用地的控制线。规划区内的区域联系性道路、片区主干道按道路规划严格执行，片区次干道可在下层次规划编制及规划实施时适当调整深化，但必须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片区内道路红线包括：片区主干道、片区次干道与支路的红线。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保证给水工程规划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给水管网规划以环网布置为主，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及水量水压的保证程度。

(2) 从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既考虑近期建设又考虑规划期末发展，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3) 树立动态发展的观念，既强调规划的引导和控制机制，又能灵活适应市场机制，适时地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正，适应片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以便更好地深化规划，实施规划。

2. 规划采用的规范

- (1)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GJ3020-93）；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6) 《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3. 供水现状

借助多个高位水池，通过提灌的供水方式已经实现自来水全覆盖。未来将依据茶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逐步推进给水管网提升改造。

4. 用水量预测

以现状用水水平为基础，结合云县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茶房乡发展诉求，依据参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及《云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DB53/T168-2019），并充分考虑规划区域公建用水中再生水利用和加强节水措施，确定规划区域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规划最高日总用水量取36.83m³/d。

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类型	用地规模 (ha)	用水标准 m ³ /ha·d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备注
机关团体 用地	0.4530	75	34.1025	
未预见 水量			2.7282	按总水量8% 计算
总计			36.8307	
备注	本表指标已包括管网漏失水量。			

5. 水源规划

规划区自来水源为马街供水厂，村庄高位水池作为补充。

6. 管网规划

规划给水管网依托该片区内路网布置。规划管径DN100-DN300，沿道路单侧布管，并与规划范围外的供水管网连成环状，以提高供水保证率。路段上管顶覆土按0.7-1.0m控制，道路交叉口处根据排水管控制标高及综合考虑各管线竖向要求而定。给水管网覆盖片区各分区，保证给水。

7. 节水规划

全方位提升用地节水技术水平。建立资源化处理利用系统，包括法院内部、外环境的资源化系统，在法院内部自行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内部中水循环利用；此外可以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深处理设施，通过洒水车等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道路清洗、道路绿化浇灌等增强法院节水水平。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借鉴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片区的条件和特点，制定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方案。

(2) 充分掌握和分析规划区的现状资料，根据地形、水文气象、水源和水环境情况、片区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建筑状况等，尽量利用系统工程原理进行排水系统的优化分析，确定合理、有效、经济的排水系统。

(3) 树立动态发展的观念，既强调规划的引导和控制机制，又能灵活适应市场机制，适时地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正，适应片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以便更好地深化规划，实施规划。

2. 规划目标

(1) 完善片区排水系统，至规划期末片区内的污水收集率达到99%以上，市政道路下的雨污分流管覆盖率达到100%。

(2) 在阐明现状排水情况、调查现状排水设施及管网情况的基础上，排水工程规划将预测排水量，确定排水规模，对片区的排水管网系统进行规划。

3. 规划采用的规范

-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4. 排水规划

(1) 排水系统现状

规划范围内排水系统尚未完善。

(2) 排水体制

规划才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3) 污水工程规划

① 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29.46\text{m}^3/\text{d}$ 。

② 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建设生态环保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由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道和灌溉渠。规划保留污水氧化塘，按照排放标准及污水规模对氧化塘进行规模扩大和工艺改善，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0\text{m}^3/\text{日}$ 。

③ 污水管道布置

管道布置根据不同道路断面与道路平行布置，区内各级道路均单侧布管，污水管管材推荐按使用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控制标高依据周边管道的现有资料及片区竖向规划而定。

(4) 雨水工程规划

①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Q ——雨水设计流量（升/秒） ψ ——径流系数

q ——设计暴雨强度（升/秒·ha） F ——汇水面积（ha）

其中暴雨强度的计算参照临沧市暴雨强度公式。其中设计重现期 P 取2年，主要排出口取5年。

②雨水管道布置

雨水管线规划：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管线走向尽量与汇水方向一致，力求线路短捷，迅速泄洪。现状的排水沟渠规划要求砌筑加固，疏通清淤，保证其排洪能力。

5. 海绵城市设计

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法院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地块内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到2035年，将地块内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规划区内的“海绵体”主要包括自然水体、下沉式绿地、可渗透路面等配套设施，雨水通过这些“海绵体”下渗、滞蓄、净化、回用，最后剩余部分径流通过管网、泵站外排，从而可有效提高排水系统的标准，缓减规划区内涝的压力。

三、供电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城市规划、电力能源的有关法规和方针政策，提高城市电力规划的科学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2) 根据规划范围的地位、性质、规模、社会经济发展、电力供应现状等条件，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因地制宜地编制电力工程规划。

(3) 城市电网规模与城市电源同步配套规划建设，达到电网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经济运行的要求，保证电能质量，满足城市用电需要。贯彻城市电网分层分区原则，通过各分层分区，明确供电范围，避免重叠、交错。

(4) 从规划范围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既考虑近期建设又考虑远期发展，使工程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发挥最大程度的工程效益。

(5) 布置、预留城市规划区内电力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的地上、地下空间位置和用地时应贯彻合理用地，在保证供电设施安全经济运行、方便维护为前提的条件下，依靠科学进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实现节省占地的目的。

2. 规划目标

(1) 与国家电网规划相协调，充分利用周边电力资源，使电网的发展适应、满足并适度超前于供电区域内的经济发展需求，有效地增强供电区域内电网网架，保障区内电网与市政建设改造和城市电网输电系统协调发展。

(2) 按照“分层、分片”供电原则，合理规划网、站布局，优化电网结构，确保电力送得进，落得下。

(3) 满足滚动开发要求，便于分期建设、分步实施；为领导部门审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电力企业的经济效益，保证电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4) 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新能源，建成安全可靠的、接线合理的、技术装备先进、节约用地的现代化供电系统。

3. 规划采用的规范

(1) 《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

(2)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4)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05）；

4. 用电负荷预测

结合规划的用地性质、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电力供应条件等因素，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规划用电负荷采用单位建设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预测一览表

用地种类	用地面积 (公顷)	负荷密度 (kW/ha)	同时系数	负荷 (kW)
机关团体用地	0.4530	600	0.7	190.974
总计	——	——	——	389.99

5. 电源规划

接入现状110KV变电站。

6. 配电网规划

结合规划区主干道的建设，利用其绿化带建设高压走廊，走廊路径尽可能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等的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避

开空气严重污秽区或有爆炸危险品的建筑物、堆场、仓库，否则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走廊内不应种植高大树种，规划区内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杆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

规划区内部原则上10kV及以下线路原则要求采用下地敷设。敷设方式，沿主干道及主要次干道采用电缆沟敷设，其它采用电缆排管敷设（电缆沟规格及排管数量由电力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确定）。以适应地块内用电负荷不确定的特点，避免浪费投资和重复开挖。在地形较为复杂的地方10kV线路可结合特殊情况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7. 实施建议

(1) 现状10kV中压架空线：在建设用地区域内，为减少架空线对地块建设的影响，现状电力架空线应配合城市发展逐步入地改造。

(2) 规划10kV中压电力电缆：在建设用地以内及重要景观区域应根据路网

规划入地敷设，并保证地下电缆线路与其它市政工程管线间的安全距离。

四、通信和邮政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充分考虑现有工程设施，挖掘现有通信工程设施的能力，合理协调新建通信工程的布局。同时考虑今后通信网络的发展，适应通信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和通信业务多样化的趋势。

(2) 充分考虑好数据、语音、图像三位一体的通信建设及数字综合电信业务通信网的建立。完善以光纤传输、数字微波和程控交换为主体的电信网络。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平台，协调发展，放开经营，平等竞争，实现信息多样化、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2. 规划依据

(1)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3. 通信工程现状

地块内范围内无模块局通信机房设施。规划通信由镇区通信模块局光缆引来，部分区域存在架空电缆和埋地电缆相结合的通信方式。

4. 通信容量预测

根据地块内的规划用地规模及性质，结合地块内通信现状，固定有线通信（宽带）容量采用分类用地综合指标法预测，根据预测，至2035年，地块内地块最大通信容量为90.47线。

用地类型	用地规模 (ha)	用户综合指标 (线/ha)	通信主线容量 (线)
机关团体用地	0.4530	200	90.47
总计			90.47

5. 通信局规划

结合服务区商业用地配套通信营业网点，通信信号分别引自爱华镇和幸福镇。

6. 通信网络线路规划

地块内内部电信线路原则上采用PVC排管敷设，排管数量以电信部门制定的专业规划为准；区域之间电信线路可采用架空敷设。干线应采用光纤，支线、入户线应尽可能使用光纤。

7. 有线电视线路规划

有线电视规划实现收视率100%，线路引至每户及各单位，其有线光缆可与电信管线并排敷设，也可与电力电缆并行敷设。

8. 邮政局所规划

在地块内合理布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设施，同时在地块内的适当位置，设置邮亭、信筒、信报箱，完善邮件分检服务系统。建立零售报刊杂志、邮票等便民网点和信件收集系统。

五、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保证管线综合规划与云县主城区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从全局出发，统筹安排，有效的利用浅层地下空间；避免道路二次开挖甚至多次开挖及管道冲突严重等现象的出现；

(3) 从片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

(4) 既强调规划的指导性作用，又要灵活开展实施。

2. 规划目标

(1) 对规划区内各种工程管线系统性考虑、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2) 对今后各种管线的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系统性管理起到指导性作用；

(3) 作为后期管道维护、预警系统等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基础及依据。

3. 管线综合规划

(1) 新、改建城市道路，应作管线综合规划设计；

(2) 各类管线应当平行道路中心线敷设，并有各自独立的敷设带，尽量避免横穿道路。确需横穿道路的，应当尽量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3) 单侧布置时，给水、电力管线宜在道路西侧或北侧敷设，电信管线（含广播电视线路）、燃气管宜在道路东侧或南侧敷设。从道路边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管线次序应当为：给水配水、电力电缆、电信电缆、再生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配气、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管道；

(4) 城市道路上的管线应当在道路红线内敷设，且尽可能安排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尽量避免安排在机动车道下；

(5) 建设用地区域的管线不得进入城市道路红线内，且距离道路红线应 ≥ 1.5 米；

(6) 管线之间应当尽量减少交叉，如交叉时，管线之间的避让原则如下：临时管线让永久性管线，压力管线让自流管线，易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拟建管线让已建管线；市政管线垂直交叉时，自地表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电信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7) 各类管线之间、各种管线与建筑物及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和垂直净距离，应当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因客观因素限制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可适当减少其最小净距离；

(8) 地下管线检查井的横向尺寸应当按行业标准和规范设置，且不得建在其它管线之上；

(9) 在交通繁忙的主要道路、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地下空间资源紧张的路段，宜建设综合管沟集中敷设各类管线。

六、环卫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无害化原则，不影响公众健康；

(2) 减量化原则，按照节能降耗要求，提倡源头削减，减少垃圾产量；

(3) 资源化原则，将生活垃圾视为二次资源融入新的产品生产环节，逐步施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4)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

2. 规划目标

①城市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清运率达100%。

②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70%，主要干道清运全部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并保持全日清洁道路。

③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

④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100%。

⑤水冲式公厕达100%。

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

3.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3)《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5)《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6)《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

(7)《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8)《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1999)

(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4. 生活垃圾排放量预测

片区生活垃圾按1.0公斤/人·日计算，片区规划总人口为60人，由此预测规划区垃圾总量约为0.06t/d。

5. 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的布置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并符合公共卫生要求。厕所间距和数量根据以下不同情况确定：按道路人流量确定设置间距：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地段，间距为300-500m；一般道路间距不大于800m。

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2500-3000人设置一座，城市综合区建筑面积一般为70-120m²，工业生产区30-50m²。公厕规划为水冲式，一、二类公厕所占比重不低于30%，公厕的粪便应通过化粪池排入污水管道。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3m宽绿化隔离带，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可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公共厕所。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生活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第九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1. 规划原则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防洪工程的规划建设与流域规划相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加强防洪减灾

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健全蓄滞洪区和雨洪利用设施，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和减少超标洪水造成的损失，保证城市防洪安全。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科学规划，突出防洪体系的整体作用，发挥综合效益。

(1) 以流域防洪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并与城市交通、供排水、景观等市政基础设施相协调。

(2) 按照“上蓄、中疏、下泄”的原则，库堤结合，以泄为主。

(3) 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4) 城市防洪安全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5)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6) 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全面规划、分期实施。

(7) 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规划采用的规范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3. 城市防洪标准

地块地形多为缓坡山地地形，洪水威胁主要为山洪。地块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

建、构筑物的防洪标准与主体建筑防洪标准有所区别；建、构筑物根据其在防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可采用不同的防洪标准。

4. 防洪工程规划

防洪的关键是避免山体洪水对的直接威胁，加强防洪通道建设，对山体洪水主要采用截洪沟与泄洪通道相结合的形式，截洪沟截流一部分山体洪水从地块内外围排走，地块内内现有的泄洪通道予以保留和疏通。

工程设施方面：主要针对内的冲沟，采取沟头防护，修建谷坊、跌水、截洪沟、排洪沟和堤防等；同时，配合生物措施，主要为植树、种草，以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冲沟上游段为集水区，防治措施主要为植树造林，挖鱼鳞坑，挖水平沟，水平打拢，修水平梯田等，以防止坡面侵蚀，蓄水保土。中游段为沟壑地段，水流有很大的下切侧蚀作用；为防止沟谷下切引起两岸崩塌，在冲沟上设置多道谷坊，层层拦截，使沟底逐渐实现川台化。下游段为沉积区，泥砂淤积、水流漫溢、沟床不定；应采取整治措施，以固定沟槽，使山洪安全通过，排入河流水系。治理方法上应先治坡，后治沟，分期治理。对经过的河段应制定

相应的河道管理条例及预防超标洪水的预案，河道及时清淤，加强对河堤的加固与维护。

非工程设施方面：要长期不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防洪设施的管理工作及汛期防汛工作。

二、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1. 抗震减灾规划方针、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预防与救援相结合的方针”，本着“平震结合、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分级负责、统一指挥、部门分工”的原则，加强防震减灾系统建设，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全面防御，不断完善抗震减灾体系，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 抗震减灾规划目标

为提高地块内的综合抗震能力，提出抗震防灾目标：在遭遇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城市设防烈度）的破坏时，能确实保障地块内要害系统的安全，保障震后生产生活的基本需要，城市生命线工程应基本不受影响，重要企业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关键部门不致严重破坏或能迅速恢复

生产，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的重要设施不致产生严重后果，量大面广的居住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指挥部门不致造成严重破坏或倒塌。

3. 城市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云南省县、市地震基本烈度表》，以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云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一般建筑物按8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9度设防。

4. 抗震防灾规划

（1）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的选择立足于现有道路的功能及交通能力，重点保障需疏散人员通行及救灾物资快速、有效和安全地向避震疏散场地输送。疏散通道为15米及其以上的地块内道路。

要求疏散干道两侧建筑高度之和 $H_1 + H_2 \leq (B_{主} - 7\text{米}) \times 2$ ；要求疏散次干路两侧建筑高度之和 $H_1 + H_2 \leq (B_{次} - 4\text{米}) \times 2$ 。其中， $B_{主}$ 、 $B_{次}$ 分别为主干路、次干路的宽度， H_1 、 H_2 为两侧建筑物高度。

（2）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的选择，应坚持平时与震时相结合、就近疏散的原则。就地疏散时，疏散场地可以利用街头绿地、路旁绿化带、生态绿地及符合要求的地下空间和建筑物之间的空地、市场、停车场等安全场地。

当就地疏散场地不足时，应进行集中疏散，疏散半径一般控制在1.5公里之间，使疏散人员在一小时内能步行到达。集中疏散可以使用公园、绿地、广场、避震据点及抗震性能好的地下空间和地上房屋。无论是集中疏散场地还是就地疏散场地，都应考虑医疗、供水、供电、食品供应条件和交通、公厕等公用配套设施，利用具有平坦地势，交通方便，远离不安全大建筑物、滑坡体，不受洪水、易燃物品等威胁的场所。人均避难场地应大于2.5平方米。

疏散距离：居住地及生产地距临时避难场地不大于500米，距集中避难场地不大于1000米。

疏散场地均要与主、次干路相连接，并能顺利通达地块内对外出口。避难场地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与主次干路或居民区道路连接，路宽应大于10米，要求场地地势相对较高，有较好的排水设施，周围无火灾、爆炸源点，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3）抗震防灾措施

重大建设工程和各类生命线工程的选址与建设应当避开不利地段，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不得建在城市人口稠密地区，已建的应当逐步迁出；正在使用的，迁出前应当采取必要的抗震防灾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重要

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人员密集的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外部通道及间距应当满足抗震防灾的原则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活动违反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1. 规划原则

(1)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生命线系统，提高其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 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

(3)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2. 措施

(1) 设施的高标准设防：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应有百年一遇洪水设防，市话局、电信枢纽，火力发电厂均为百年一遇或超百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2) 设施的地下化：地下车库、地下人行通道，通信、能源、给水设施和管线的地下化，大大提高了防灾的可靠度。市政管网综合汇集，共同沟通，以方便地进行维护保养。

(3) 设施节点的防灾处理：交通线的桥梁、隧道、管线的接口，是生命线的节点，应重点处理。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特大桥梁，应满足3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燃气、供热设施的管道出入口处均应设阀门。给排水管道应采用柔性接口。

(4) 设施的备用率：必须保证设施部分损坏时，有充足的备用设施，至少维持城市最低需求。

四、消防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1) 坚持市政统一整体规划的观念，统筹安排中心城区公共消防设施，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2) 根据本片区的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及资源。

(3) 远近结合，从全局出发，统筹规划。

(4)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在规划过程中始终贯彻“防范胜于救灾”的指导思想，消火于未燃，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提高中心城区的防火与灭火能力。

2.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本次规划片区利用地块内规划消防站，不再单独布置消防站。

(2)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地块内供水系统，尽快完善消火栓、取水平台、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形成适应地块内特点的消防供水体系，确保消防供水。

1. 建设完善地块内供水管网和市政消火栓。由枝状管网逐步建设成环网；市政消火栓设置必须满足规范要求，间距不大于120米；地块内道路，特别是主干路铺设供水管，其管径不宜小于DN200mm，地块内内部道路涉及安装消火栓的部分，供水管径一般应为DN200mm，设有消防泵站时，管径不宜小于DN100mm。

2. 采取措施保证消防供水压力。供水压力不足的地区，应视情况采用调节水池，加压泵站等手段，满足消防供水压力。

(3) 消火栓的建设

消火栓的建设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12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消火栓建设应与城市给水管网建设同步进行。

(4) 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和完善城市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设置“119”火警专线直通消防站的火警台，并同时设置2~3对普通电话线与市话连通。一级重点防火单位及重要基础设施部门（“生命线”系统），应设置一部火警专用电话连通消防站火警台，或通过当地电话分局火警专线转传。

(5) 具体措施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确定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具有危险性的厂矿和仓库、大型公建、临沧监狱及学校为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

2) . 地块内内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有效保障地块内安全。

3) . 当建筑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长度超过220米时。应设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

4) . 地块内部开设消防车道，净高与净宽均应 ≥ 4 米；尽端式消防道的回车场尺度应 ≥ 15 米 $\times 15$ 米。

5) . 规划要求多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6米，高层建筑与多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9米，高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13米。

五、人防工程规划

1.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中央军委提出的“要立足于现有装备打赢一场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要求，贯彻新时期的军事战略方针，确立新的指导思想。

(1) 指导思想

应付拥有高技术装备的霸权主义军事强国；主要应付局部战争，并考虑局部战争升级防敌实施核袭击的可能；应付高技术空袭兵器；以防护重点目标为主；应付敌高新兵器的高精度、高威力破坏。

(2) 规划原则

贯彻军委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人防工作“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十二字方针，从临沧的战略地位出发，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城市防空防灾能力，形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符合信息化战争条件下人民防空特点的控制与管理体系。

加强人防工程中隐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后方基地的建设。并注重功能配套和整体防护能力的有序提高，满足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的需要。建设组织指挥现代化、信息控制智能化、工程建设效能化、重点目标防护标准化的人民防空系统。主城、新城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100%。各类

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新建居民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并尽可能城市空间功能的不足，以利于平时的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进行主动防灾，形成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2. 规划目标

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体系、精干过硬的专业队伍体系、保障得力的人口疏散体系、现代科研和人才培育体系，大力提高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以适应现代防空袭和重大灾害事故求援的需要，有效地保护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规划依据

根据中央军委制定的新时期军事战备方针，编制规划的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4)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区、省市有关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4.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重点

以市、区人防指挥为主的指挥工程。按国家人防要求，以高层建筑、居住区地下空间建设人防工程为主，大型公共人员掩蔽工程为辅的人员掩蔽工程。以地下轨道交通为主、人防连接通道为辅的地下疏散干道工程。以应急加固改造为主、平时管理为辅的普通地下室工程。

(2)规划指标

①留城人员比例

战时留城人员比例为40%。根据实际状况，对留城人员比例作了动态选择：规划期末为50%；中期为40%，近期为30%。

②人防工程指标

人员掩蔽工程：按1.5平方米/人（二等工程掩蔽体面积为1.5平方米/人）。

第十章 建设开发控制规划

一、规划控制体系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控制体系上形成“管理单元控制——地块控制”两级控制体系，实现对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进行全面合理的控制和引导。

1. 管理单元划分及编号

(1)管理单元

因规划区范围较小，用地相对集中，将其划分为一个管理单元。

(2)开发控制街坊

以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为界划分街坊，以大写英文字母确定街坊编号，如A1-01。

(3)开发控制地块

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的差异性、用地权属以及规划道路和自然地物形成的界限，以数字为二编码确定街坊内部的地块划分，如A1-01-01。

本次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管理单元的主要控制内容包括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公共设施控制、道路交通及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特别控制指引。

管理单元规划控制表

云县人民法院茶房人民法庭新建项目地块A1-01-01地块单元控制——规划要求									
单元总用地面积 (公顷)	0.4547								
单元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4547								
单元人口(人)	-								
单元四至范围	东接现状土路, 西临大朝山对外公路、南靠派出所、北面为空地								
路网密度(KM/km ²)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0.00								
单元服务设施配套一览表									
单元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一览表									
给水设施 (个数)	排水设施 (个数)	消防设施 (个数)	邮政设施 (个数)	电信设施 (个数)	环卫设施 (个数)				
供水加压站	水质净化厂	消防站	邮政所	汇聚节点	垃圾收集点	1			
供水泵房	排水泵站				公共厕所				
自来水厂	排涝泵站								

其他给水设施		其他排水设施								
电力设施(个数)		燃气设施(个数)		交通设施(个数)						
110kv变电站		应急抢险基地		城市客运站		铁路战场		地面停车场		公交首末站
小型变电站		中-低压调压站		加油(气)站		轨道交通站点		地下停车场		其他交通设施

2. 地块控制内容

为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 地块控制内容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引导性控制指标两类。其中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遵照执行, 引导性控制指标可参照执行。地块控制内容对地块具体规划控制和要求以表格和文字的形式表达。

强制性内容包括: 地块编码、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建筑退界、交通组织控制(包括停车泊位、地块交通出入口、禁止开口路段)。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限高控制上限, 绿地率、建筑退界及停车泊位等控制下限。

引导性内容包括: 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二、土地使用规划控制

1. 用地性质

即规划用地的使用功能，本规划的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3. 11），用地分类以中类为主。根据用地分类标准进行标注。同时，与各性质用地地块相对应的用地面积均为地块的净用地面积。

2. 主导使用性质和兼容性质

本次规划确定了每块用地的使用性质，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不能轻易改动，但也不是一成不变，土地使用性质有其兼容性，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作适当调整，这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城市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使规划具有较强的应变性和可行性，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对城市建设的需要。为满足这一需要本次规划给了各种土地性质可以相容的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容的建筑物和设施，供今后规划管理参考。

3. 容积率控制

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新建后的绝对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都不得超过分图图则中规定的限制。除现状已建成，质量良好的建筑和新建建筑外，其他改造、新建建筑均应按下列原则控制。

容积率：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本次规划的容积率为地块的净容积率。

容积率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容积率
机关团体用地	容积率 \leq 0.25

备注：表中未列其它建设项目的地块控制指标在具体开发过程中，按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并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以上限控制，本次规划的建筑密度为地块的建筑净密度。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用地范围内，建筑密度不得大于以下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建筑密度（%）
机关团体用地	建筑密度 \leq 15

5. 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中建筑高度即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以上限控制。在公共服务中心等局部区域，建筑高度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在调整的同时必须进行日照分析，满足日照和通风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并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建设项目类别	建筑高度 (m)
机关团体用地	≤9

6. 绿地率控制

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用地范围内，绿地率不得小于以下规定。

绿地率控制一览表

建设项目类别	绿地率 (%)
机关团体用地	30≤绿地率

备注：规划范围内各地块在满足分图图则所规定的绿地率指标的同时，还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增强绿化效果，弱化对沿街界面的破坏。

7. 建筑退让控制

(1)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

道路类别	建筑退让距离 (米)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城市主干路	12	15	9	12
城市次干路	9	12	6	9
城市支路	6	9	3	6

备注：部分零碎、面积较小地块位于退界内，作为现状保留，远期将结合周边用地开发进行统一整合改造。

(2) 建筑退让河堤控制

建筑退让按照规划需长期保留使用的天然河道、人工河渠及其附属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3)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控制

规划区内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应满足《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的规定。

8.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除应当满足消防、交通、抗震、环保、安全保密、视觉卫生、工程管线敷设、建筑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及其他建筑间距的管理规定。

9. 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一般情况下，每个地块应至少设置1处车辆出入口，用地面积大于2公顷的地块，须设置2处车辆出入口。为了确保交通安全和顺畅，地块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主干路沿线，同一地块的2处车辆出入口尽可能避免设置在同一路段沿线。在一般情况下，主干道道路沿线的地块车辆出入口与交叉口的距离不小于50米。地块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详见分图图则。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本规划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难以达到控制要求的（由于历史原因，现状多数用地未临道路，地块出入口不能按要求临路设置，需借其他用地设置进出道路），应做相应的交通规划并得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配建停车位规定

规划中规定的地块公共停车场（库），其用地除按规定用途使用外，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移为它用。规划范围内新建各类建筑时

，必须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并符合《临沧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规定。

原则上，规划区工业用地不低于每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建议

一、完善规划体系

(1)在规划批准之后，各功能组团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设计等，必须服从本规划，以便将规划确定的一系列原则性内容贯彻落实到实际建设中。

(2)在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与片区规划取得协调。

(3)坚持“一书两证”的规划许可证制度，把规划工作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不因地方领导或部门领导换任而改变规划管理原则和内容，强化规划的延续性。

(4)规划实施前，应补充地质勘探、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内容，确保规划实施的安全性。

二、加强规划管理

(1)加强规划管理力度，健全规划法制建设，使规划、建设、管理步入科学化、法制化轨道。

(2) 维护规划的法律性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法定程序无权进行修改。

(3) 要大力宣传规划，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对规划的参与、监督、管理意识。

(4) 如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规划区发展战略的需要，需对本规划的某些内容进行局部调整，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程序进行修改。